



臺南市關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

目 錄

目錄.....	1
圖目錄.....	7
表目錄.....	9
第一章、總則.....	10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0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1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11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13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13
一、自然環境概述.....	13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18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23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29
一、災害防救會報.....	31
二、災害應變中心.....	31
三、緊急應變小組.....	33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33
五、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36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39
第一節、減災計畫.....	39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39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39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39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0

五、防災教育.....	41
第二節、整備計畫.....	42
一、防災體系建置.....	42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42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43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44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46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46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47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49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4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50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51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51
五、緊急醫療.....	54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55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6
八、緊急動員.....	56
九、罹難者處置.....	57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58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60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60
二、災後紓困服務.....	61
三、災後生計復原.....	62
四、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63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64
六、地方產業振興.....	65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66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66

一、災害規模設定.....	66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75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77
四、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77
五、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78
六、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78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79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8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2
二、演習訓練.....	84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85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6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87
四、災害搶救.....	88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9
第一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89
一、風水災害特性.....	89
二、災害規模設定.....	89
第二節、減災計畫.....	95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95
二、平時防災宣導.....	96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96
四、自主性防災作為.....	97
五、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98
第三節、整備計畫.....	11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1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11
三、災前防災宣導.....	112

四、演習訓練.....	113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13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14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1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1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16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17
四、災害搶救.....	119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19
六、緊急醫療救護.....	120
七、物資調度供應.....	121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21
九、緊急動員.....	122
十、罹難者處置.....	122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23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25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25
二、災後紓困服務.....	126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27
四、災後環境復原.....	128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29
六、地方產業振興.....	130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31
第一節、減災計畫.....	131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31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31
三、災害防救宣導.....	132
第二節、整備計畫.....	13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34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35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35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36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7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37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3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3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40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41
四、災害搶救.....	142
五、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	142
六、緊急醫療救護.....	143
七、物資調度供應.....	144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45
九、緊急動員.....	145
十、罹難者處置.....	146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47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49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49
二、災後紓困服務.....	150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51
四、災後環境復原.....	152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53
六、地方產業振興.....	154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55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55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56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農業及建設課).....	156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56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57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57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58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58
七、災情通報.....	159
八、通訊之確保.....	159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60
十、避難收容處所.....	160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61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62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62
十四、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農業及建設課).....	163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165
第四節、計畫評核.....	167

圖目錄

圖 2-1-1、關廟區地理位置圖.....	13
圖 2-1-2、關廟區行政區域圖.....	14
圖 2-1-3、關廟區地形圖	15
圖 2-1-4、關廟區區域地質圖.....	16
圖 2-1-5、關廟區區域水系.. ..	17
圖 2-1-6、關廟區道路分布圖	20
圖 2-1-7、關廟區都市計劃街道圖.....	22
圖 2-1-8、關廟區防救災資源及災民收容地形分布.....	26
圖 2-2-1、關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9
圖 2-2-2、臺南市政府民政體系災情查報流程圖.....	31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67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67
圖 4-1-3、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關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71
圖 4-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關廟區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75
圖 4-1-5、關廟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76
圖 5-1-1、關廟區日雨量 150mm 規模	90
圖 5-1-2、關廟區日雨量 3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90
圖 5-1-3、關廟區日雨量 4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90
圖 5-1-4、關廟區日雨量 6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90
圖 5-1-5、關廟區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淹水潛勢圖	91
圖 5-1-6、關廟區歷史易淹水地區及關廟區莫拉克淹水深度.....	92
圖 5-1-7、關廟區近 5 年淹水地點分布圖.....	93
圖 5-2-1、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防災地圖.....	101
圖 5-2-2、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防災地圖.....	101
圖 5-2-3、臺南市關廟區北勢里防災地圖.....	102
圖 5-2-4、臺南市關廟區布袋里防災地圖.....	102
圖 5-2-5、臺南市關廟區東勢里防災地圖.....	103

圖 5-2-6、臺南市關廟區松腳里防災地圖.....	103
圖 5-2-7、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防災地圖.....	104
圖 5-2-8、臺南市關廟區南雄里防災地圖.....	104
圖 5-2-9、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防災地圖.....	105
圖 5-2-10、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防災地圖.....	105
圖 5-2-11、臺南市關廟區深坑里防災地圖.....	106
圖 5-2-12、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防災地圖.....	106
圖 5-2-13、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防災地圖.....	107
圖 5-2-14、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防災地圖.....	108
圖 5-2-15、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防災地圖.....	109

表目錄

表2-1-1、關廟區里鄰人口數	18
表2-1-2、關廟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21
表2-1-3、關廟區現有消防分隊	24
表2-1-4、關廟區現有警察單位	25
表2-1-5、關廟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5
表2-1-6、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7
表2-1-7、關廟區公所防災物資集中運輸地、存放地一覽表.....	27
表2-2-1、關廟區各課室主要業務執掌一覽表.....	30
表2-2-2、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關廟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36
表2-2-3、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37
表4-1-1、關廟區五地震事件PGA比較表.....	70
表4-1-2、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關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70
表4-1-3、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72
表5-1-1、關廟區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94
表5-3-1、關廟區防災物資表.....	110
表5-3-2、防救災資源整備表.....	111
表5-3-3、可支援關廟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11
表6-3-1、搶險搶修廠商通訊資料表.....	148
表7-3-1、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65
表7-4-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6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經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區災害防救現況。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地震風水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

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要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要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四) 每 2 年檢討修正本計畫乙次。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關廟位於府城之東，臺南市的南陲，在行經南二高關廟休息站後不久就能到達。在地理位置上，關廟北鄰新化區，東界龍崎區，西側為歸仁區，南邊則和高雄市的田寮、阿蓮兩區接壤。關廟的南雄里，位於東經 120 度 21 分，北緯 22 度 53 分處，是臺南市的最南端。



圖 2-1-1 關廟區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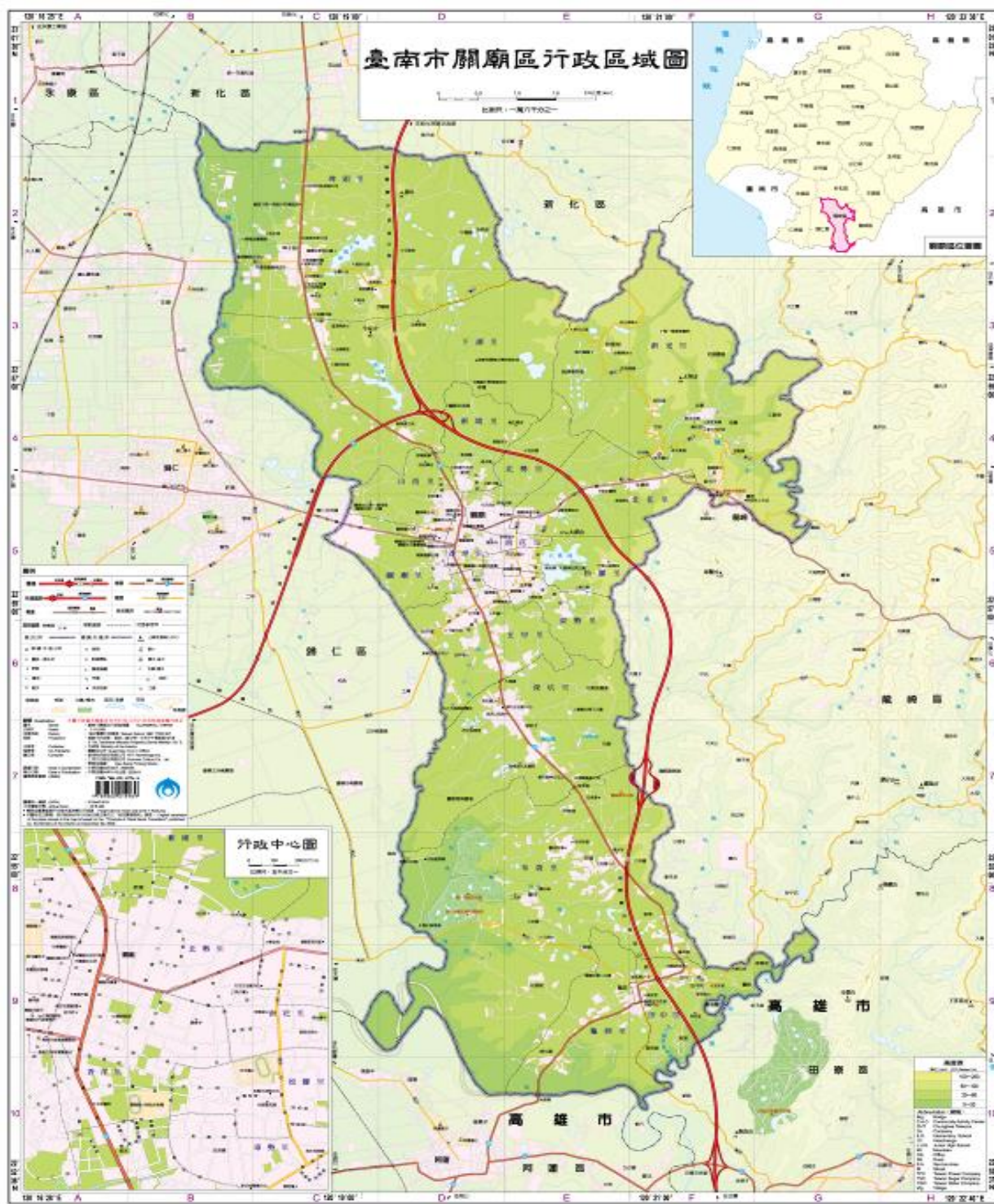


圖 2-1-2 關廟區行政區域圖

(二) 地勢及地形

關廟介於嘉南平原與新化丘陵的交界處，三面俱高，只有西面較低，形狀就像一個畚箕，而全區多為丘陵地，最高的尖山標高為 136.8 公尺，故竹林遍佈，同時也造就了關廟知名度極高的鳳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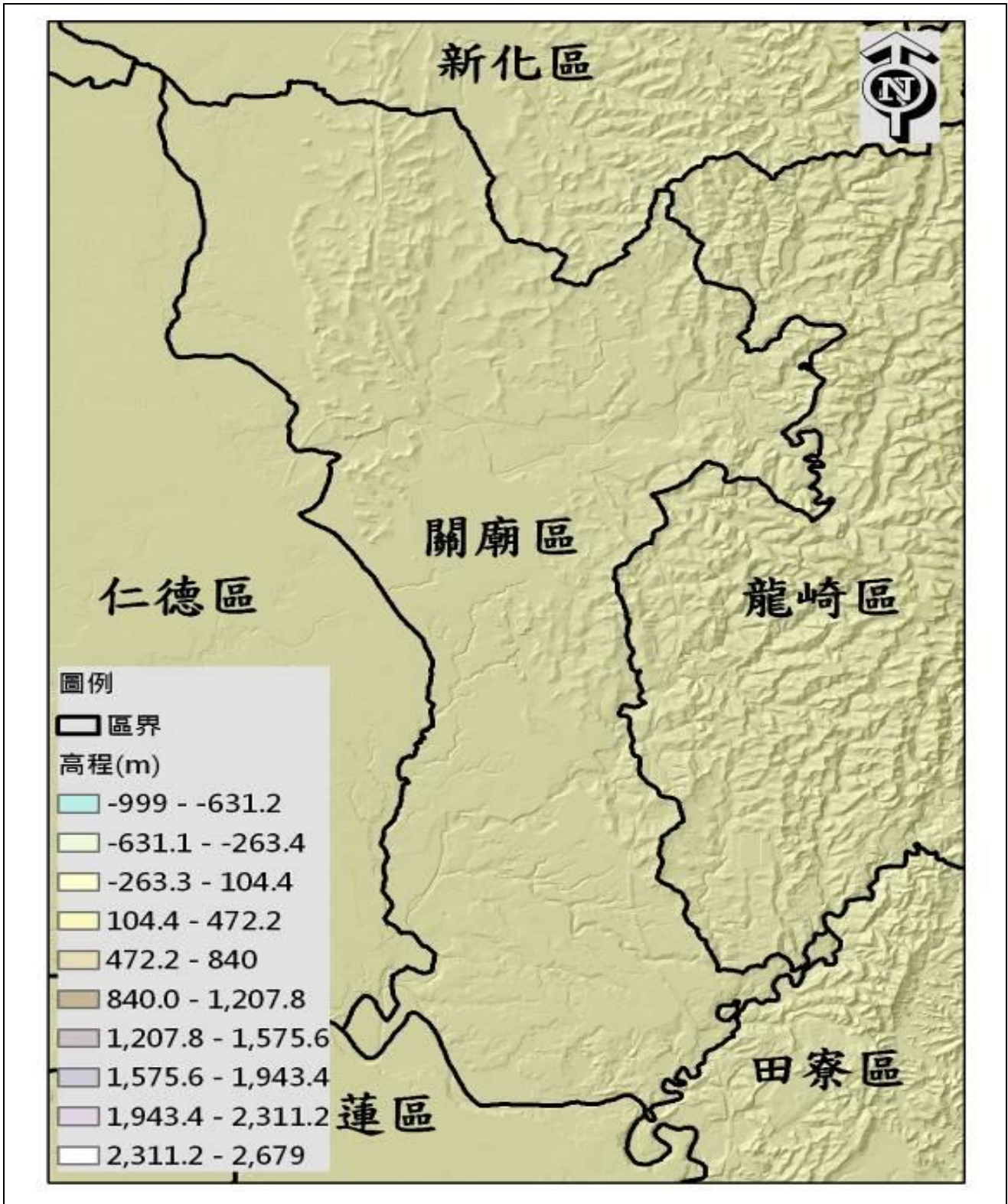


圖 2-1-3 關廟區地形圖



(三) 水系與水文

關廟處於三老溪上游，北側有屬於鹽水溪流域的鹽水溪流過，南方則為二仁溪〔二層行溪〕水系，其支流番社溪區隔了高雄市與關廟區，是關廟最早的居民—平埔族人居住的地方，也是關廟早期發展的據點。



圖 2-1-5 關廟區區域水系圖

(四) 水文與氣候環境

關廟區各月平均氣溫約在 16-28°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3°C，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6°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400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 人口概況

依據歸仁區戶政事務所動態登記資料民國 111 年 4 月人口數為 33,598 人，較 110 年 4 月減少 397 人，充分顯示本區人口有逐年呈現負成長之趨勢，其主要因素為經濟問題，促使民眾往鄰近鄉鎮及臺南市區遷移。

表 2-1-1 臺南市關廟區里鄰人口數(111 年 4 月份)

村里名稱	鄰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男	女	合 計
總計	209	11639	17230	16368	33598
關廟里	11	939	1374	1269	2643
山西里	14	775	1177	1095	2272
香洋里	23	1282	1772	1747	3519
北勢里	19	968	1477	1387	2864
新埔里	8	419	620	573	1193
新光里	9	296	417	319	736
五甲里	19	1232	1843	1799	3642
東勢里	22	1152	1778	1707	3485
松腳里	14	726	1058	1094	2152

深坑里	10	560	840	752	1592
布袋里	8	438	674	630	1304
埤頭里	11	801	1105	1056	2161
下湖里	5	180	259	229	488
花園里	25	1311	1961	1951	3912
龜洞里	11	560	875	760	1635

(二) 交通概況

在交通方面，關廟有台十九甲省道縱貫全區，北接新化，南通高雄市阿蓮區，而市道 182 線則是區內人口集中之處，也是區民利用最頻繁的道路。國道三號南二高路段及省道八十六線，是關廟向外聯絡的重要道路，也為關廟區的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契機。關廟交流道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北側，透過長 2.1 公里的連絡道可通往台 19 甲線、市道 182 號以及台 86 線（可來往臺南市區），主要服務範圍有歸仁區、關廟區以及龍崎區等地。



圖 2-1-6 關廟區道路分布圖

(三) 都市發展狀況

本區都市計畫範圍以現已發展之市街地為中心，東至大潭埤之東側丘陵，南至東勢里，西至歸仁區界，北至新埔溪，計畫區總面積為五四三·六七公頃。

表 2-1-2 關廟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2)
行政區	0.03	0.01	0.01
住宅區	176.38	52.26	32.44
商業區	11.65	3.45	2.14
工業區	35.4918	10.52	6.53
保存區	0.46	0.14	0.08
保護區	49.40	--	9.09
農業區	156.79	--	28.84
醫療專用區	0.5282	0.16	0.10
學校	16.92	5.01	3.11
機關	0.73	0.22	0.13
市場	2.08	0.62	0.38
公園	22.40	6.64	4.12
兒童遊樂場	2.25	0.67	0.41
綠地	1.02	0.30	0.19
停車場	1.25	0.37	0.23
加油站	0.09	0.03	0.02

車站用地	0.35	0.10	0.06
道路、人行廣場	57.37	17.00	10.55
廣場	0.68	0.20	0.13
鐵路用地	0.50	0.15	0.09
墓地	7.12	2.11	1.31
溝渠	0.18	0.05	0.03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337.48	100	--
計劃區總合計	543.67	--	100

註：百分比（1）：分區面積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百分比（2）：分區面積佔計劃總面積百分比。

關廟區都市計劃街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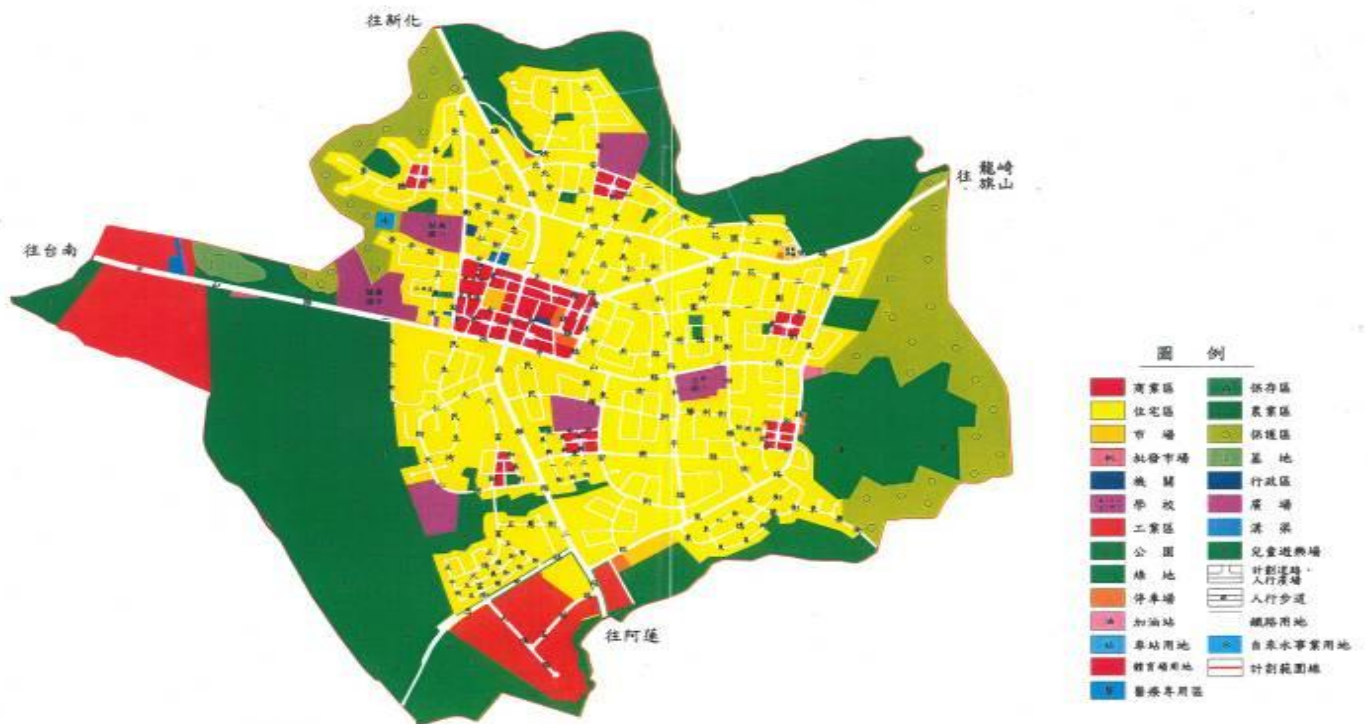


圖 2-1-7 關廟區都市計劃街道圖

(四) 產業概況

本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亞熱帶氣候，自然環境極適合農業發展。近年來採取農業多元發展，加強經濟高作物的生產，今後方針，除繼續推廣優良品種，改進耕作技術，降低農業成本，增加農民收益外，並推行農業機械，以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農產品以綠竹筍、鳳梨最為著名，本區農戶大多以此為生；除此，關廟麵是本區農戶近來積極推展其他農業副產品，目前已在市場上有其口碑。

關廟區現在共有 15 里，根據民國 108 年 9 月統計資料，關廟現有人口數為 34225 人，戶數 11353 戶，總面積達 53.64 平方公里，以農業人口最多。

養殖漁業方面均屬淡水漁塭，根據統計資料，民國 97 年底漁塭總面積為 105.82 公頃，單養 32.32 公頃，混養 63.50 公頃，年產值約為 1333 萬元。

農業方面，民國 103 年底本區耕地面積為 2150.63 公頃，佔本區總面積 42.22%，其中水田為 1125.04 公頃，旱田為 1025.59 公頃；本區農戶數 3065 戶，佔本區總戶數 29.16%，農業人口達 11511 人。

主要農產品有稻米、雜糧作物、經濟作物、蔬果等，產量以鳳梨為最大宗，收穫面積 528.03 公頃，年產量為 25134 公噸；其次為竹筍與甘蔗，竹筍年產量為 9125 公噸，甘蔗則為 402.50 公噸。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關廟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 消防單位

關廟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消防工作包羅萬象，除依法含括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外，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由基礎深植防災觀念。

表 2-1-3 關廟區現有消防分隊

資源		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
		關廟區中山路 2 段 185 號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4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車		1
吊艇車		0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3
	橡皮艇	2
	(快艇型)	0
橡皮艇		0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15
義消人數		36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

等。關廟區內共有三處警察派出所（如表 2-1-3 所示），相互協助進行轄內業務執行。

表 2-1-4 關廟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摩托車	機動汽車	無線電
關廟分駐所	關廟區文衡路 19 號	5952013	20	18	0	16	2	21
南雄派出所	關廟區田中路 1 號	5551907	2	4	0	3	1	4
媽廟派出所	關廟區關新路 1 段 836 號	5955799 2309731	13	6	0	14	2	15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關廟區內有大型醫療院一間及關廟衛生所如表（如表 2-1-5）所示。

表 2-1-5 關廟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數	其他設備
吉安醫院	關廟區中正路 435 號 1-2 樓	06-6025115	14	15	
關廟衛生所	關廟區中正路 1000 號	06-5952395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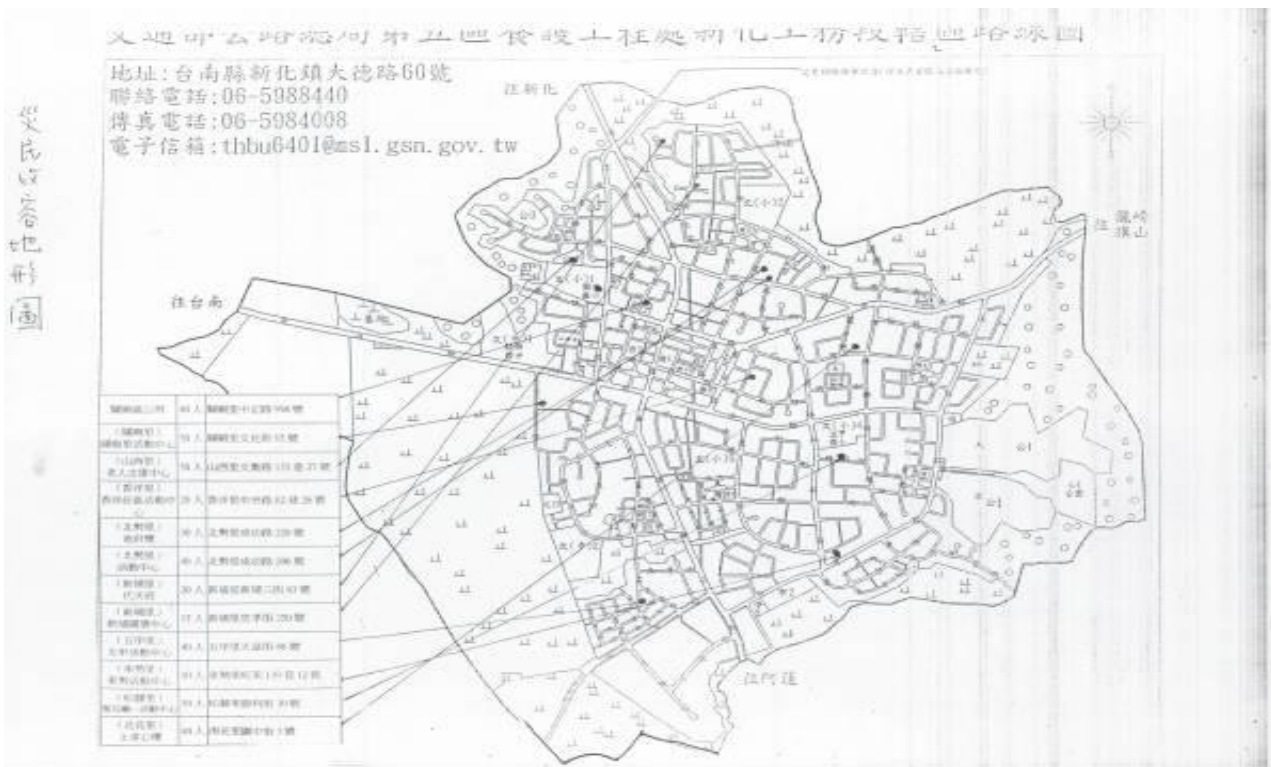


圖 2-1-8 關廟區防救災資源及災民收容地形分布

(四) 避難收容處所

為因應颱風汛期與地震等災害，本區公所配合計畫辦理強化民眾熟悉避難收容處所等相關作為，提醒危險潛勢地區的民眾及早反應遠離災難。

為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安置災區災民，區公所依據所轄區域，規劃 9 處避難收容處所，並加強各項宣導作為，且於收容場所周邊豎立明顯告示牌說明各避難處所適用之災害類型，有利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緊急疏散撤離抵達。

此外，區公所也製作避難收容處所醒目文宣、通知單或貼紙，在里長或里幹事做家戶拜訪時分送，並且張貼在醒目之處，提醒危險潛勢地區民眾及早反應。

除此之外，也將運用各種宣導措施，如：廣播系統、海報或辦理宣導活動等，加強民眾對於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的印象。有關本區各個收容處所的位置、適用災害類型及聯絡人，如下表：

表 2-1-6 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編號	名稱(地點)	可收容人數 (人)		地址	管理人 /職稱	電話	適宜災害類別			適宜避難時間		備註 身礙 心障 設施
		室內	室外				地震	水災	土石流	短期	中期	
1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180	0	關廟區文化街 85 號	廖彩雲 課員	5950002-112 098690****		√		√		√
2	深坑國小	140	0	深坑里南雄路一段 487 號	洪正義 總務主任	5952409-103 095838****		√		√		√
3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90	0	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142 號	許麗美 據點主任	5950743 091963****		√		√		√
4	崇和國小	90	200	南雄里南雄南路 568 號	蔡博宇 學務組長	5551040-23 098645****	√	√		√	√	√
5	關廟國小	150	1000	山西里文衡路 121 號	歐明津 總務主任	5952209-704 093544****	√	√		√	√	√
6	五甲國小	400	400	松腳里 7 鄰和平路 246 號	呂建志 總務主任	5952155-314 095519****	√	√		√	√	√
7	新光國小	45	100	新光里新光街 76 號	陳彩屏 總務主任	5952419-22 093970****	√	√		√	√	√
8	保東國小	30	0	埤頭里關新路 1 段 776 號	沈國璋 總務主任	5952344-203 093408****		√		√		√
9	關廟國中	30	1500	關廟里中山路二段 172 號	李國賢 總務主任	5951181-217 091806****	√	√		√	√	√

表 2-1-7 關廟區公所防災物資集中運輸地、存放地一覽表

存放地名 稱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關廟區公所
地 址	文衡路 113 巷 27 號	中正路 998 號
連絡人	廖彩雲	王依慧

連絡電話	06-5950002 0986-902-994	06-5950002 0988-536-770
照片		
		
物資存放類型	礦泉水、泡麵、睡袋	砂包
聯外救災路線	省道台 19 甲線與縣道 182 線	省道台 19 甲線與縣道 182 線
X_TWD97	180909.998,	181100.254
Y_TWD97	2540396.998	2540367.999

第二節 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關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主任秘書、並區分為幕僚單位與業務單位。幕僚單位為政風室、會計室及人事室。業務單位則為農建課、行政課、民政與人文課、社會課。總計關廟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4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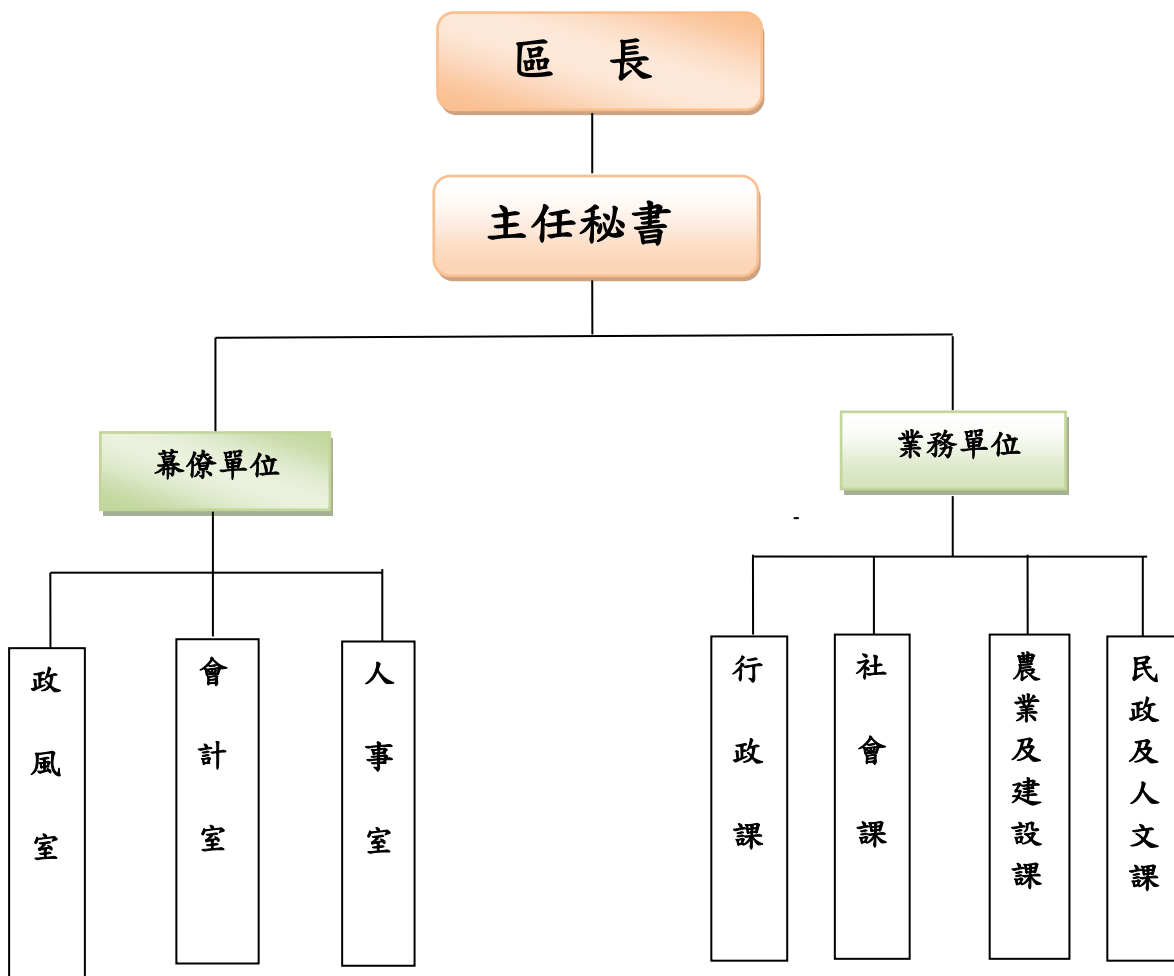


圖 2-2-1 關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 關廟區各課室主要業務執掌一覽表

單位	業 務
行政課	掌理文書檔案、庶務、總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為民服務、事務管理、勞保業務、資訊管理、出納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自治行政、地政、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原住民與客家行政、殯葬管理、緊急應變防災、民防、兵役行政、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慶典活動、史蹟文獻、教育文化、國民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觀光宣導、圖書管理、調解行政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土木工程、道路養護、水利工程、公共設施、下水道工程、違章建築查報、小型排水設施、建築管理、路燈管理、都市設計、交通管理、公園管理、山坡地保育、田間調查、農作物查估、水旱田利用調查、休耕轉作、農地證明核發、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農漁牧林業災情查報救助、農業機械、農業用油申請與使用、野生動物、漁業類、畜牧以及獸疫防治等事項。
社會課	辦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家庭補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工作等事項。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
會計室	掌理預算彙編與控制、會計記錄及統計等事項。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臺南市政府民政體系災情查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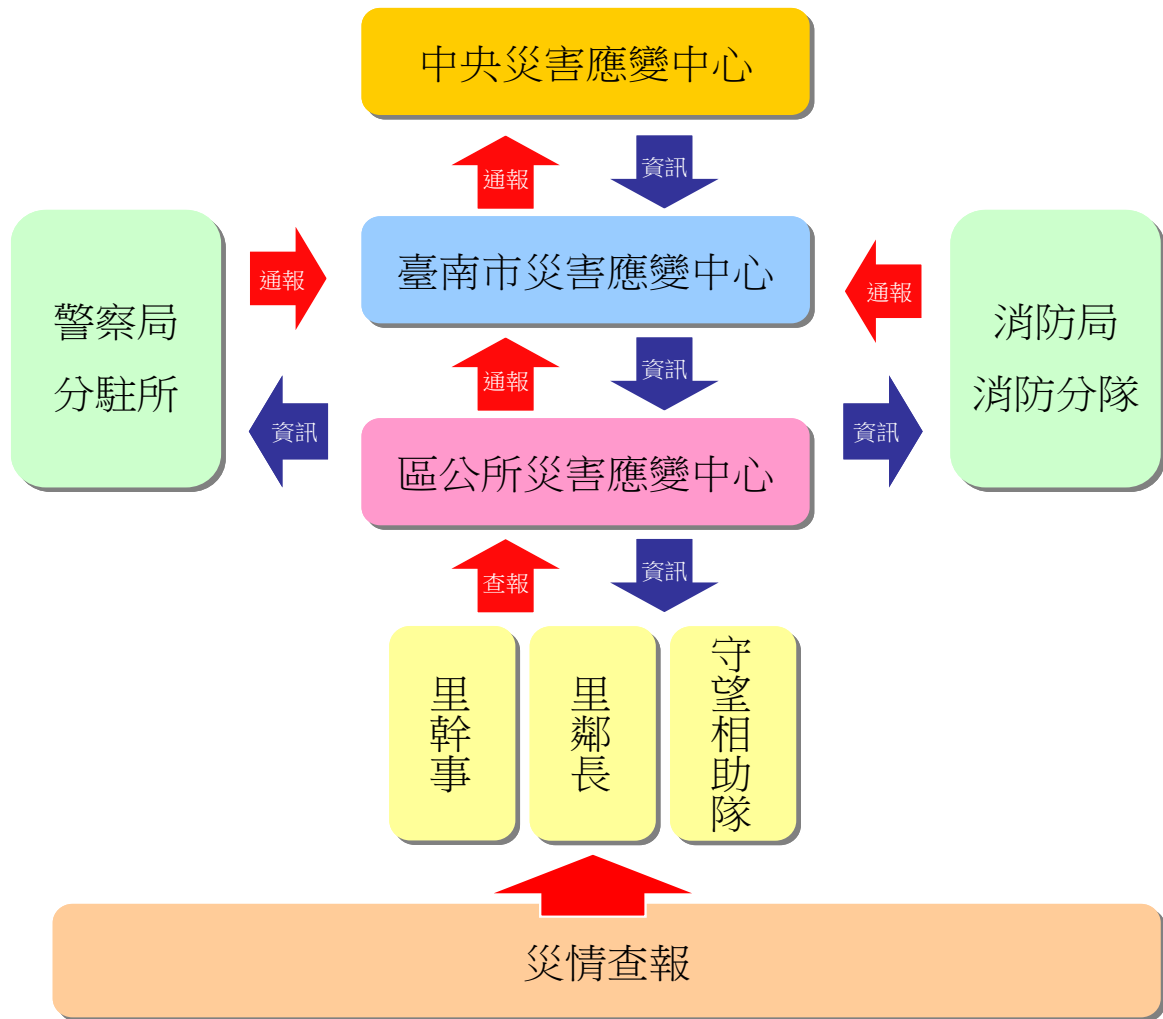


圖 2-2-2 臺南市政府民政體系災情查報流程圖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

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 1 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各救災相關單位人員（以下簡稱各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關廟區公所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其餘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待命，必要時接受指揮官調度，進入應變中心執行搶救（修）任務。

(二) 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依災情規模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區、鎮、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應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 1.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 1.救災任務組：關廟區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醫護組：關廟區衛生所（民防醫護中隊）
 -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組：歸仁分局所轄關廟區各分駐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 4.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救災站）
 - (1) 收容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罹難者之協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5.環保組：環保局關廟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災害搶修組：本所農建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7.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課

- (1) 農、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
- (2) 農路災害搶救調派事宜。
- (3)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8.災情查通報組：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1) 應變中心開設。
- (2) 災區災情查報與通報。
-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 (4) 請求民力資源協調。
-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 (6) 督導災後重建及協助殯葬管理所辦理罹難者處理事項。

(四) 災害現場指揮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災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關廟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中心開設。 2. 災區災情查報與通報。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請求民力資源協調。 5. 召開防災救災善後會報。 6. 督導災後重建及協助殯葬管理所辦理罹難者處理事項。 7. 執行弱勢族群及保全戶疏散撤離作業。
	農業及建設課	農、林、漁、牧業災害之災情查報。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及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沙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燈損毀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農、漁、牧業災害協助善後處理工作。
支援調度組	社會課	辦理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行政課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捐贈、收受管理與發放、協調及供給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收容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新聞處理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財經組	會計室	1.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 2. 協辦防災業務各項物資之核銷。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2-3 所示。

表 2-2-3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關廟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區各分駐派出所	1. 執行應變中心劃定災害警戒區域之警戒。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關廟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逕行通報）。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

		<p>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逕行通報)。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電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 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警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二)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二)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二)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一)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二)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三)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為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應於災害前或災害時進行疏散避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二)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並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

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平時由民政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規劃關廟區圖書館為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致不能運作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

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2.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社群網站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災害時應立即指派人力於重要路口執行人車疏散引導。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

項。

4. 由區公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民眾疏散避難勸導工作。
5. 利用通訊軟體推播周知區民。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通知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通知訂有開口契約之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災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避難收容處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

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避難收容處所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B)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C) 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 (D)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四)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衛生所、關廟消防分隊、臺電公司
關廟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在面臨斷電時有即刻危害生命之餘，需建制平時及災時之緊急救援機制。

1. 彙整本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布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2. 定期彙整更新列管之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3. 定期彙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送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後，將該劃分區域之名冊通知本區消防局，以利災時處置。

4. 確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5.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6.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協助處理優先復電。
7. 依區域災害防救規定，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任務分工，在面臨斷電時以降低風險，維護其生命與健康。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分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及天然氣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轉供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4.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配送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加強天然氣管線現場檢測。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亦將訊息於公所網站、臉書或 LINE 發佈。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八、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九、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死者身份，且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中華電信公司緊急搶修受損通信線路事宜。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 災民慰助及救助

1.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發放名單確認

(A)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發「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倘需核發受災證明，應由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專業鑑定後發給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B)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A)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調度。

(B) 倘災民救助金救助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足救助經費。

(3) 救助金發放

(A)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

(B)會計室支援。

(二)衛生保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組織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助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救助額度及救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後生計復原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四、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限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4-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圖 4-1-2)；其對各斷層之特性描述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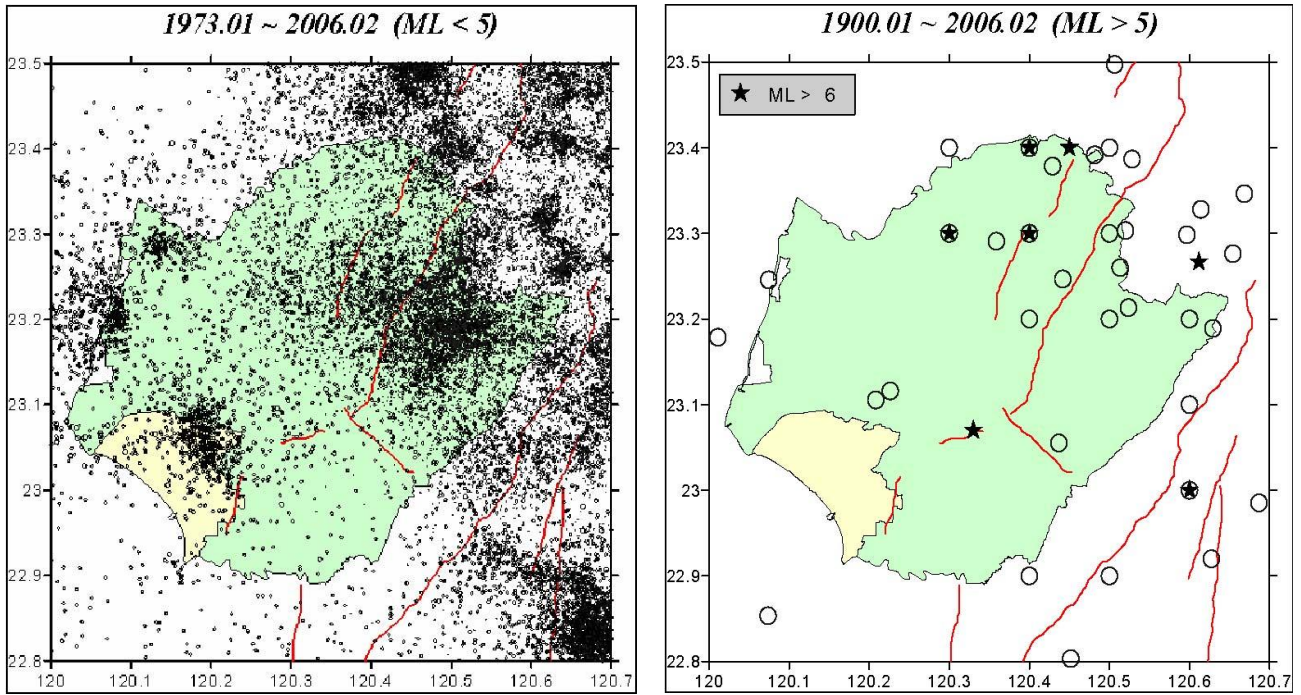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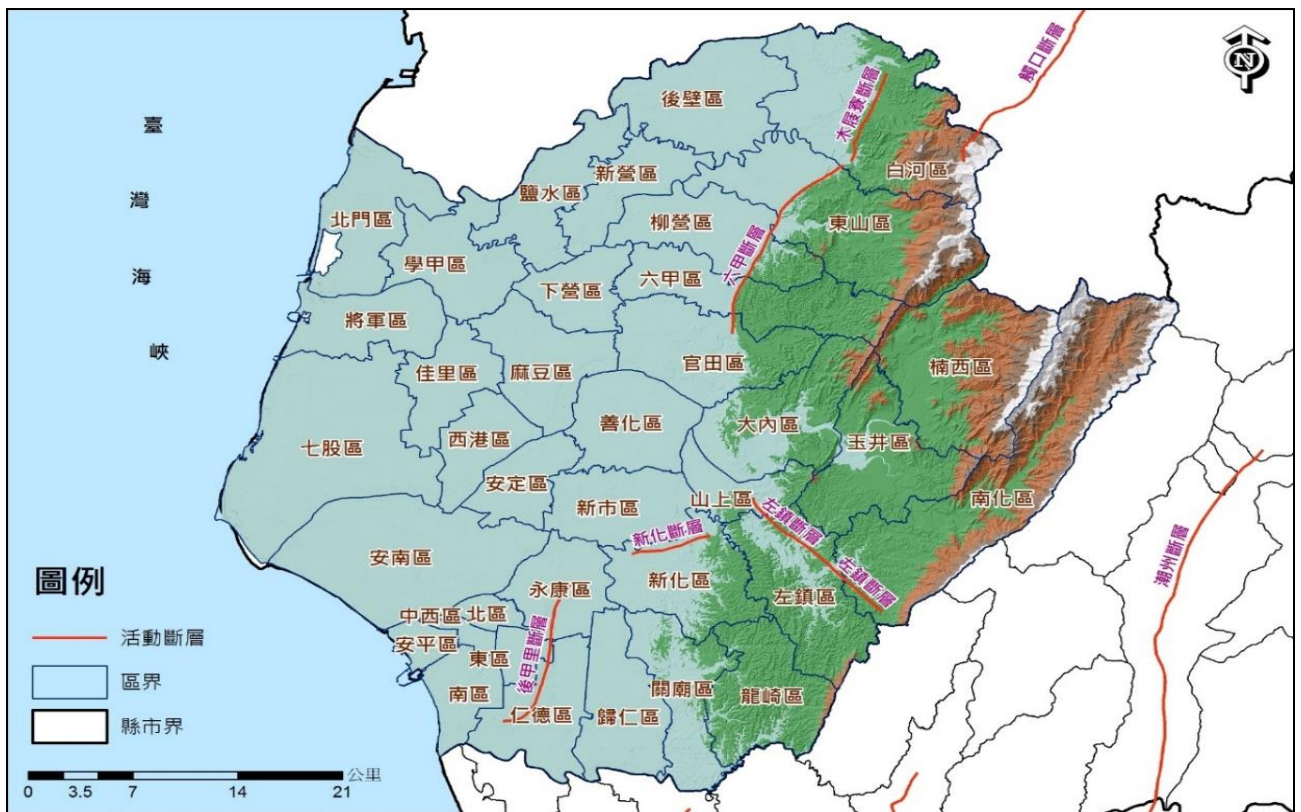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1. 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

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2. 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3. 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縣官田鄉社子村，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4. 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臺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5. 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6. 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中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表 4-1-1）。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3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如下：

- (A)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 (B)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3
- (C)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 (D)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E)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表 4-1-1、關廟區五地震事件 PGA 比較表

關廟區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M=7.0	觸口斷層 M=6.3	新化斷層 M=6.1	後甲里斷層 M=6.0	左鎮斷層 M=6.0	選擇地震事件
						後甲里斷層 M=6.0
PGA(g)						
平均值	0.248	0.156	0.233	0.260	0.172	
最大值	0.285	0.180	0.322	0.339	0.200	
最小值	0.213	0.131	0.164	0.195	0.147	

(三)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地震規模 6.0)

想定之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6.0(ML)，走向 N23°E，傾角 60°W，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218E，22.983N，震源深度 6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衝斷層。依此想定之情境，進行關廟區地震潛勢分析、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

推估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關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4-1-3 所示。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埤頭里，約達 0.3385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田中里，達 0.1950g，如表 4-1-2 所示，全區各里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見表 4-1-3)的 6 級烈震等級及 7 級劇震等級。

表 4-1-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關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臺南市關廟區			
村(里)名	PGA(g)	村(里)名	PGA(g)
關廟里	0.2915	布袋里	0.2236
山西里	0.2963	南雄里	0.2056
香洋里	0.2660	下湖里	0.3337
新埔里	0.2871	埤頭里	0.3385
新光里	0.2374		

五甲里	0.2611		
東勢里	0.2393		
松腳里	0.2446		
花園里	0.2510		
北勢里	0.2654		
深坑里	0.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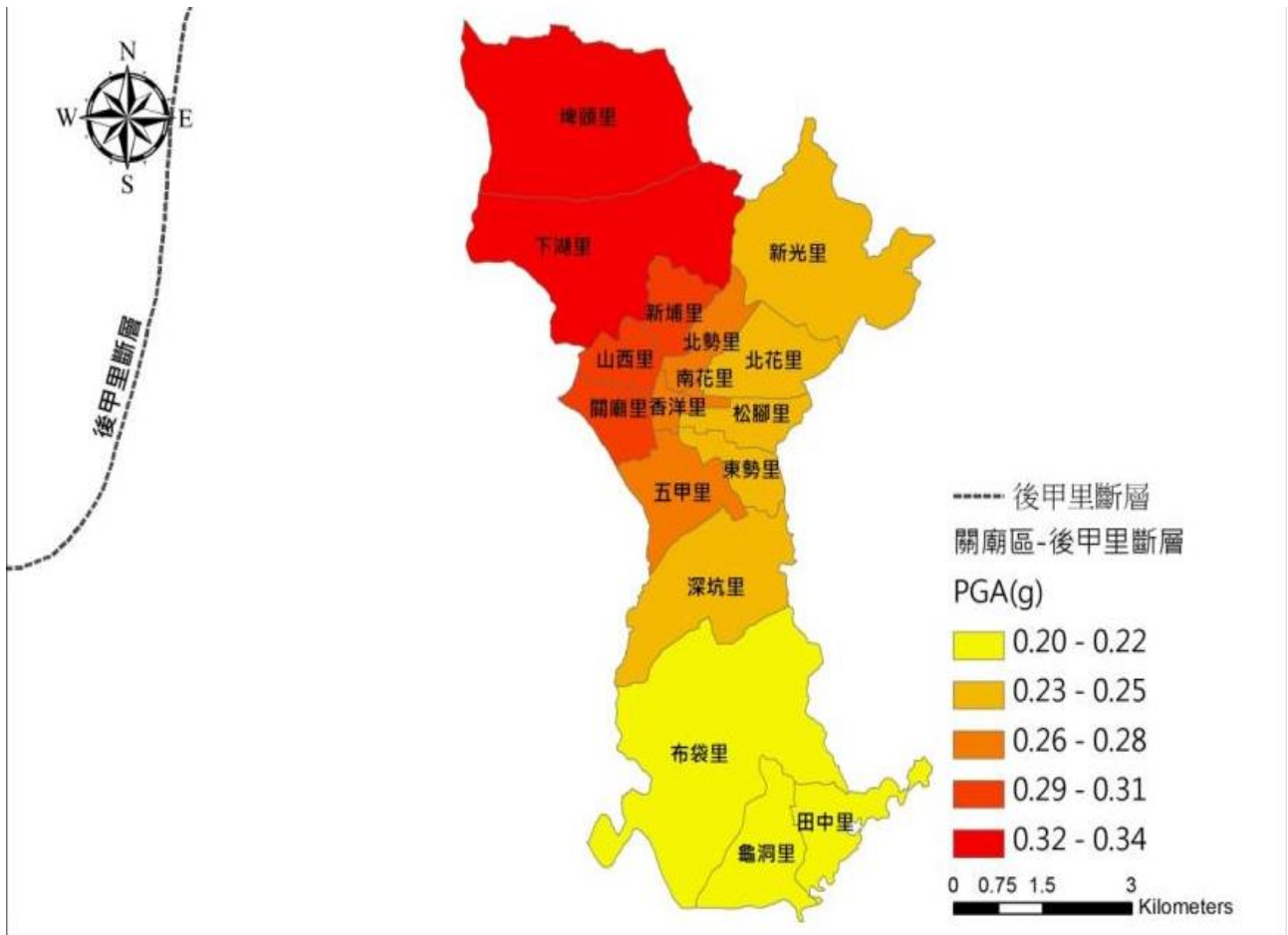


圖 4-1-3、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關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4-1-3、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 年度 地震震 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 震震度 分級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0 級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1 級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2 級
3 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3 級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劇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4 級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級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	

109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烈震	250~4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級
6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	7級

109年度 地震震 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 震震度 分級
					中斷，鐵軌彎 曲。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想定之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在此地震規模下，關廟區境內至少嚴重損害建築物如圖 4-1-3 所示，埤頭里屬損害較為嚴重的區域。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磚石造(URM)，其次為低層加強磚造(RML)，再其次嚴重者為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與輕鋼構造(S3)。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即參考此境況模擬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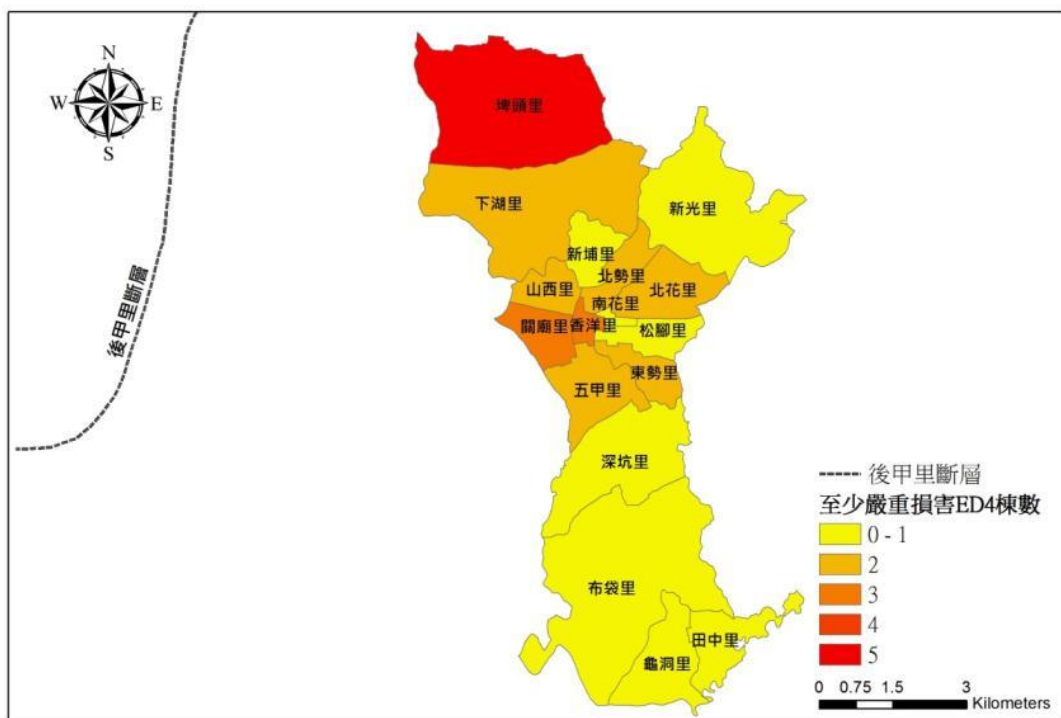


圖 4-1-4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關廟區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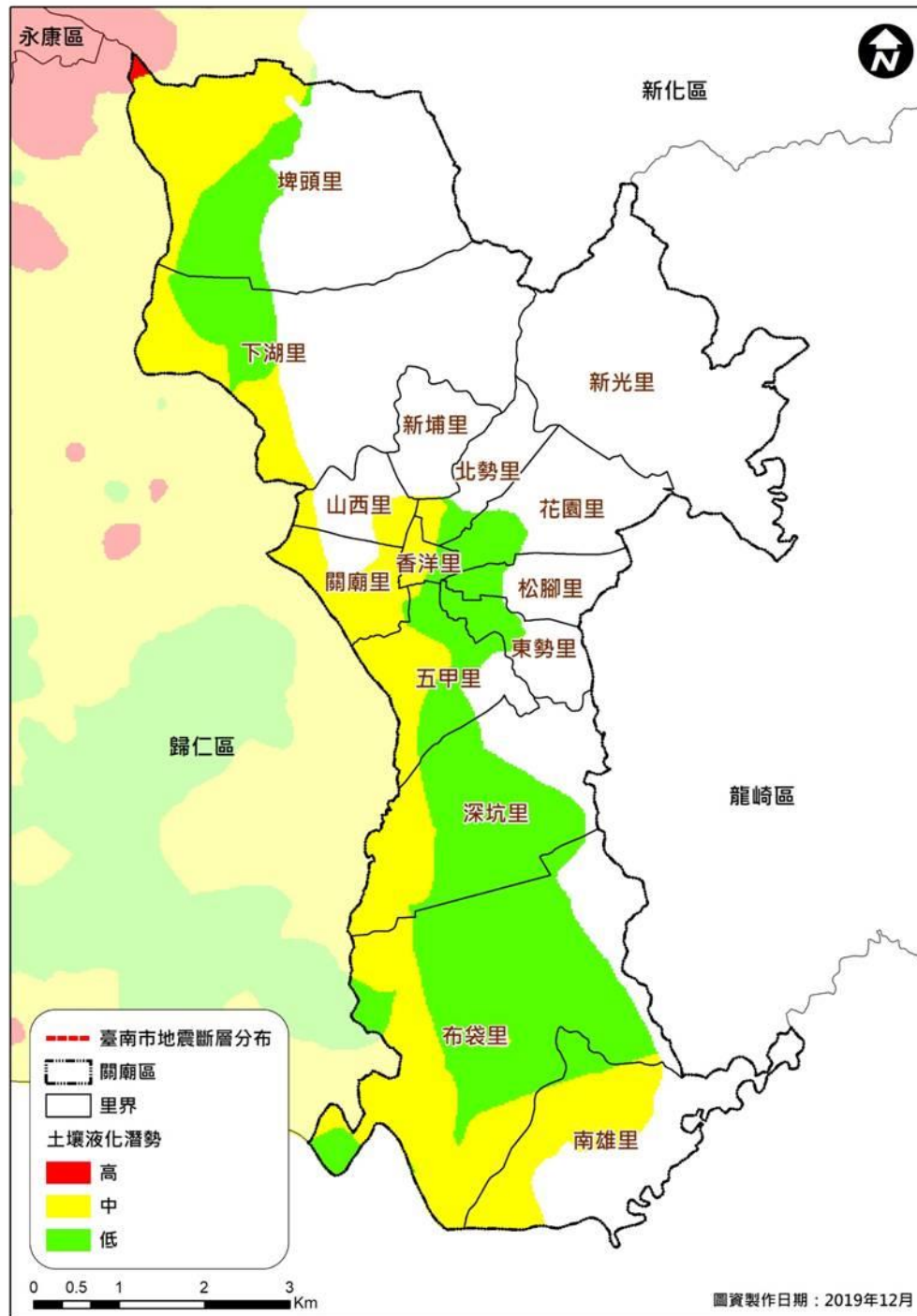


圖 4-1-5 關廟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臺南市關廟區在進入短期避難時，可以有兩個選項，其一為國民小學學校之操場為主，國民中學學校操場次之，其二為社區活動中心，進行短期避難之規劃。將本計畫區內公園、體育場及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中長期收容所，平時存放救災設施與物資，災害發生時供安置災民使用。依據上述原則，規劃所有可能之臺南市關廟區短期避難與中長期收容處所位置如表

2-1-6 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所示。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一)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二)中央氣象網站
- (三)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四)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五)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四、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五、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2.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3.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4.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六、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人事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里鄰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及電子數位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關廟衛生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關廟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 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3.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6.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2. 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3-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警察局歸仁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疏導及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執行應變中心劃定之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警戒。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警察分局派員於重要路口協助人車疏散，疏散指示牌另由相關單位製作後，再由製作單位或分局派員協助設立。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災害應變中心得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3.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4.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3-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3-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一客網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第五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一、風水災害特性

關廟區介於嘉南平原與新化丘陵的交界處，三面俱高，只有西面較低，形狀就像一個畚箕，而全區多為丘陵地，其境內北側有屬於鹽水流域的鹽水溪流過，南方則為二仁溪〔二層行溪〕水系，其支流番社溪區隔了高雄市與關廟區，整區地靈人傑，未有重大淹水發生紀錄。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於南台灣肆虐，造成重大農、經損失，而本區於當時僅有埤頭里與下湖里與龜洞部分地勢低窪處發生淹水事件，其餘地區並未有重大淹水災情發生，更顯示出關廟區之好風水。

二、災害規模設定

隨著氣候變遷的影響，降雨強度具增強且集中之趨勢。關廟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100年以下，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本區轄內地勢低窪處即有可能發生淹水情形，而造成損害；於98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100~200年間。鑑於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單日降雨量150mm、300mm、450mm、600mm及本區淹水歷史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紀錄，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分析，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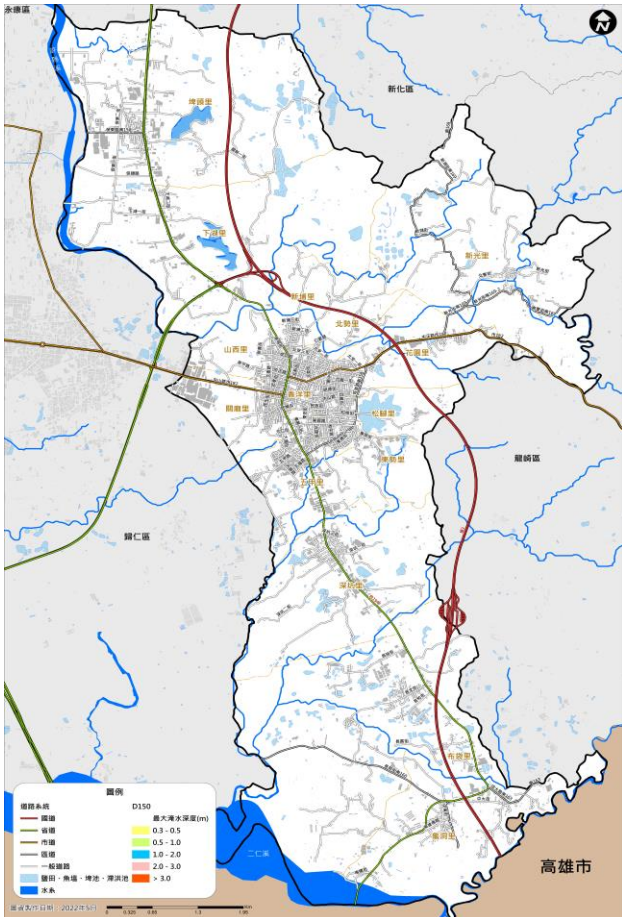


圖 5-1-1、關廟區日雨量 150mm 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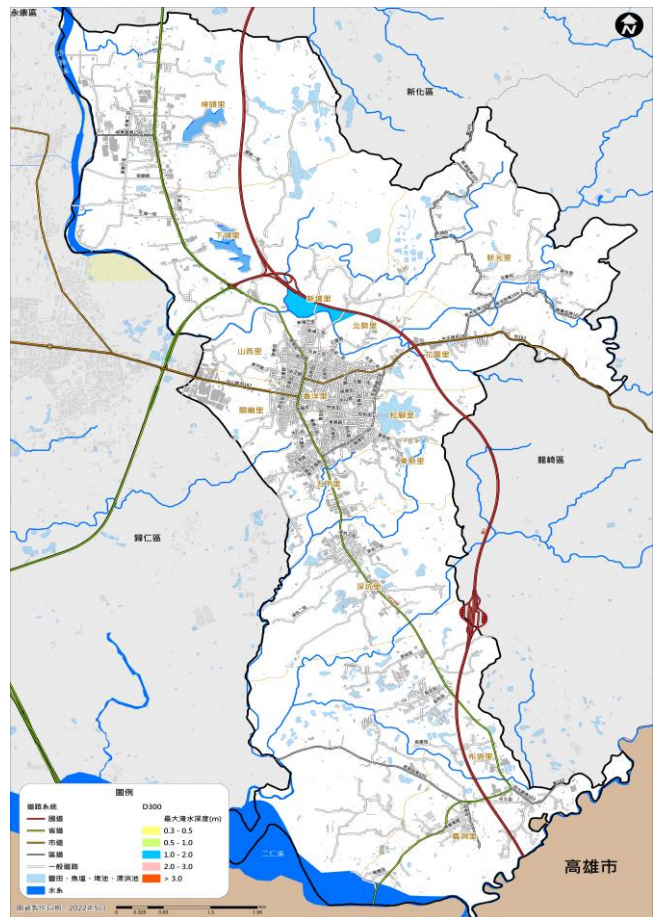


圖 5-1-2、關廟區日雨量 300mm 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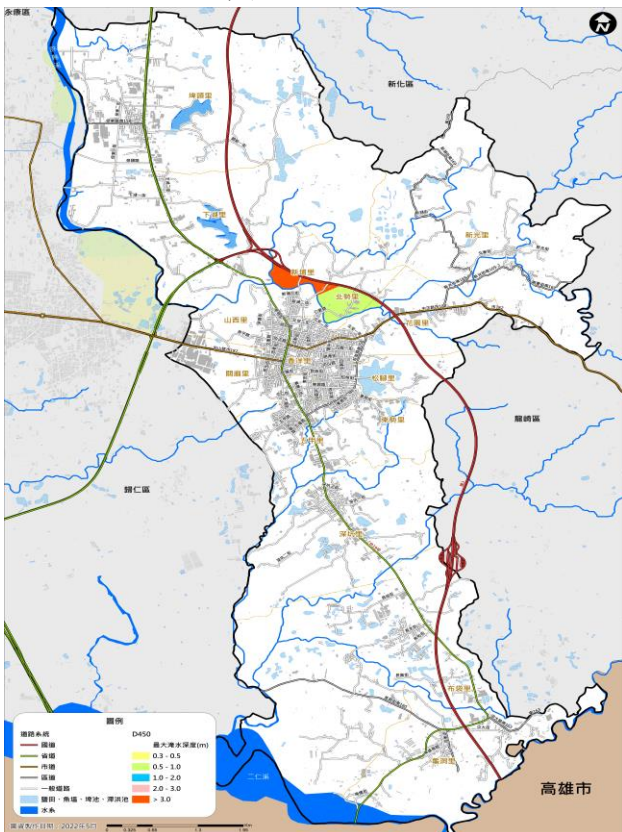


圖 5-1-3、關廟區日雨量 450mm 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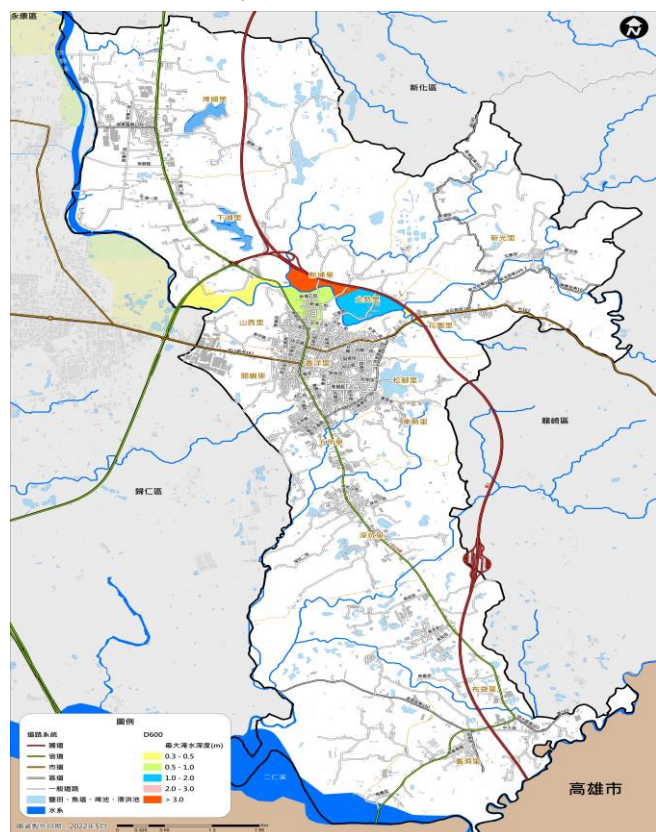


圖 5-1-4、關廟區日雨量 600mm 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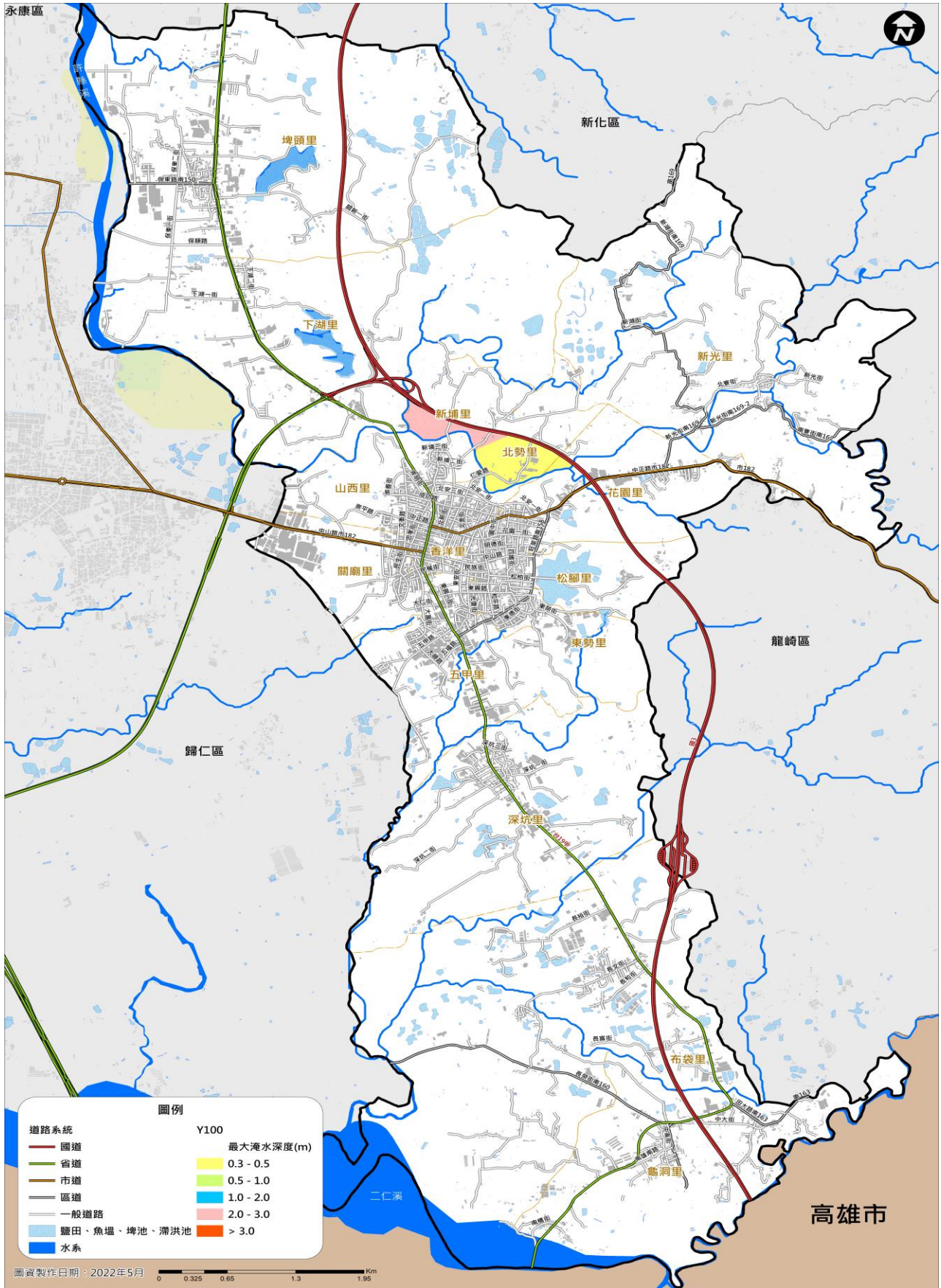


圖 5-1-5、關廟區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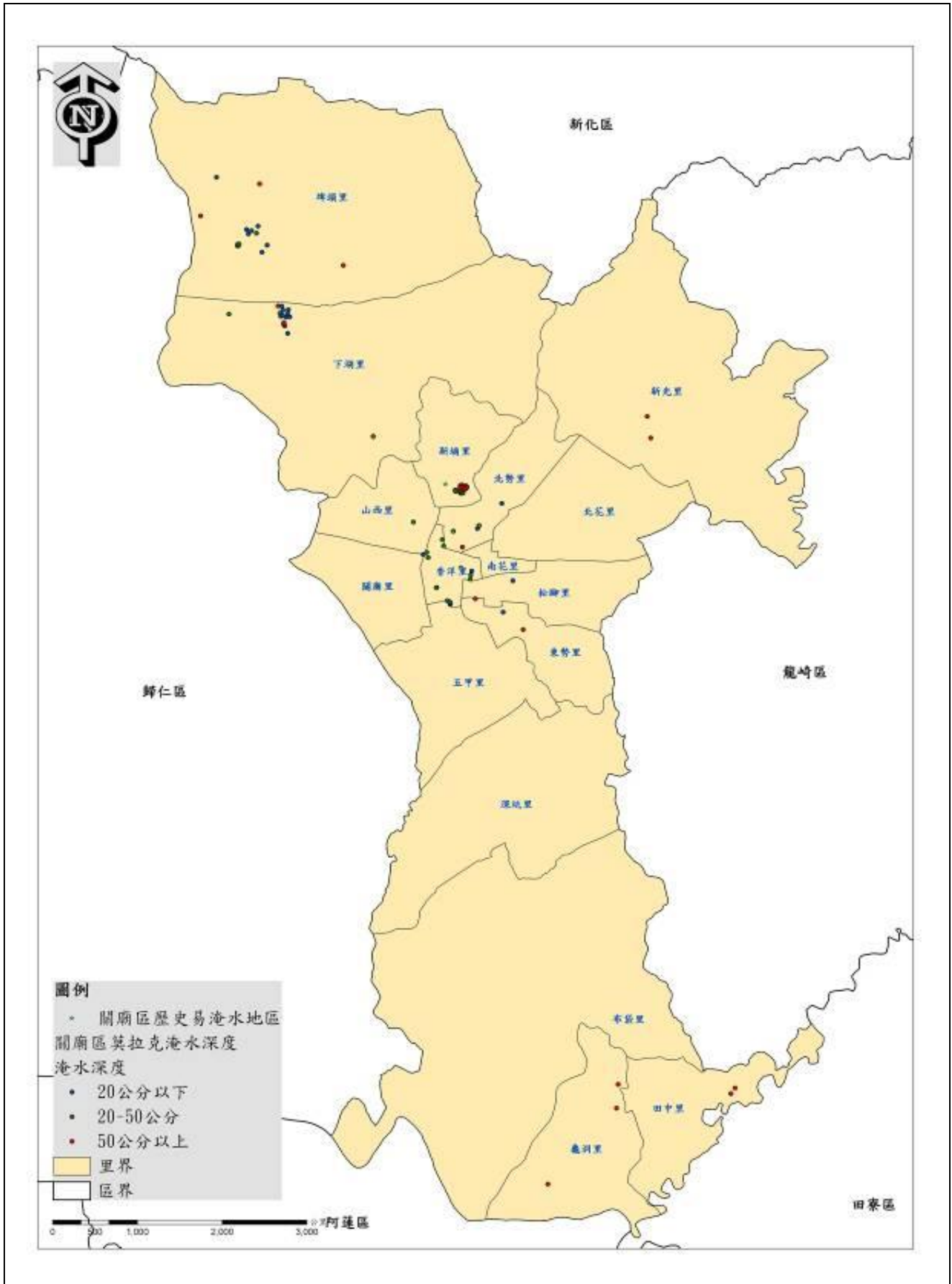


圖 5-1-6 關廟區歷史易淹水地區及關廟區莫拉克淹水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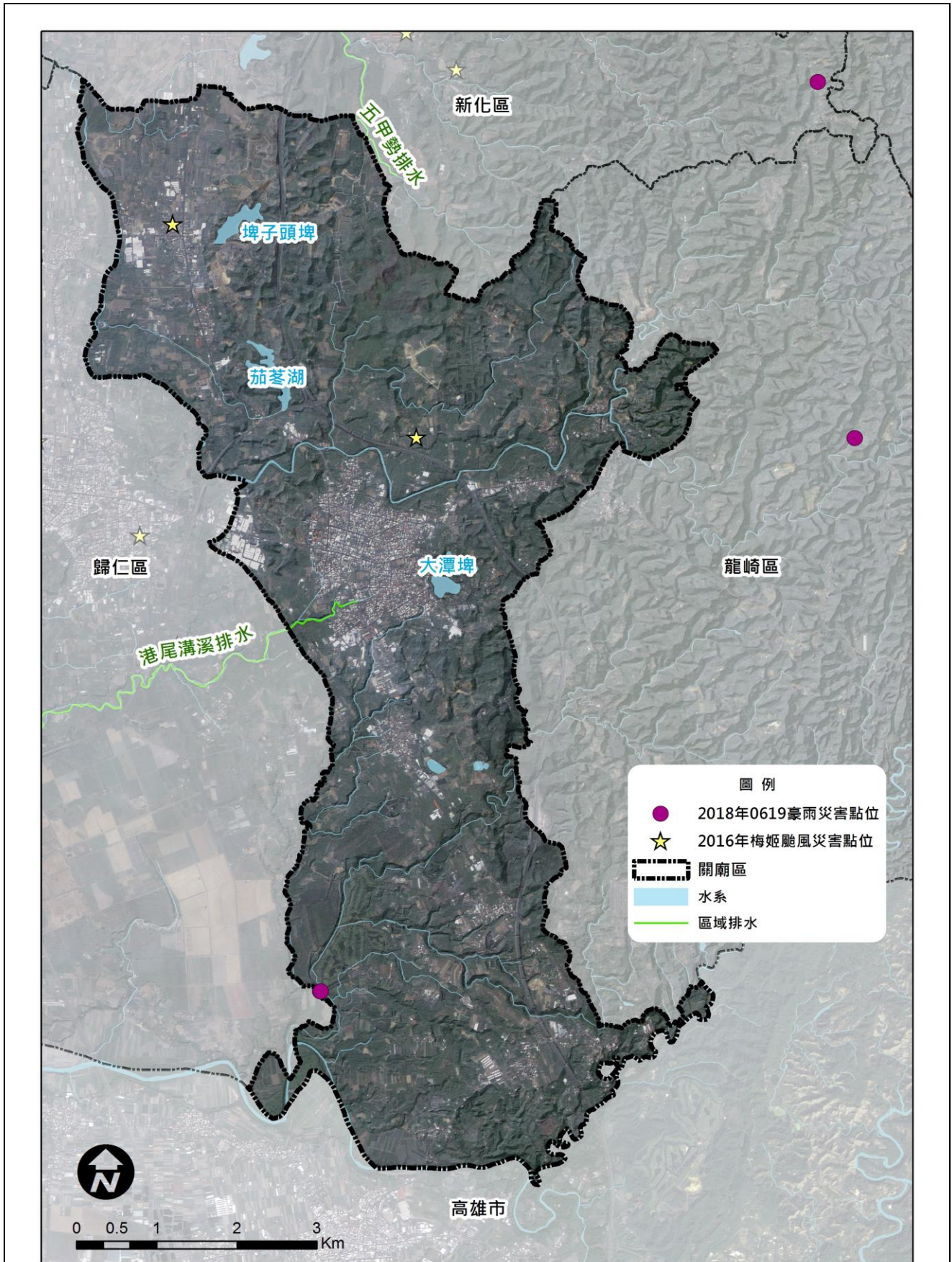


圖 5-1-7 關廟區近 5 年淹水地點分布圖

表 5-1-1 關廟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淹水年份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區	里/道路(路段)				
1	關廟區	埤頭里保東路	急降雨，側溝排水不及	107 年	豪大雨	側溝拆除重建，加寬加深
2	關廟區	新埔里新埔二街	颱風豪雨造成鹽水溪水位過高且排水不及	107 年	0823 豪雨	整治鹽水溪河道，新建堤防、水門及抽水站
3	關廟區	龜洞里	二仁溪水位過高且排水不及	107 年	0823 豪雨	整治二仁溪河道
4	關廟區	新埔里新埔二街	颱風豪雨造成鹽水溪水位過高且排水不及	108 年	0710.11 豪雨	整治鹽水溪河道，新建堤防、水門及抽水站
6	關廟區	香洋里中央路	側溝斷面不足且地勢低窪	108 年	0710.11 豪雨	—
7	關廟區	香洋里中央路	地勢低窪	108 年	0813 豪雨	側溝拆除重建
8	關廟區	五甲里民安街	地勢低窪	108 年	0813 豪雨	側溝拆除重建
9	關廟區	布袋里高苓橋	二仁溪水位過高且排水不及	109 年	0823 豪雨	緊急通知災防辦，協同歸仁區公所設置封橋封路設施，請民眾另改道
10	關廟區	龜洞里南雄橋	二仁溪水位過高且排水不及	109 年	0823 豪雨	緊急通知災防辦，協同阿蓮區公所設置封橋封路設施，請民眾另改道

第二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5-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7月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5-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7月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各單位是否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5-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7月

1.由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供氣等協議。

二、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7月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加強預防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5-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7月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5-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 3-7 月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 每年 3-7 月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2-4-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每年 3-7 月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逕行通報）。

四、自主性防災作為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2-5-1)**【重要等級】C****【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辦理期程】** 每年 3-7 月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2-5-2)**【重要等級】C****【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每年 3-7 月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本所則應協助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2.本所協助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本所協助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5-2-6-1)**【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5-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二種防災路線規劃。
- 2.避難救災道路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 4.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應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風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本區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2-1-6 所示。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處所之適宜性。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 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 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有否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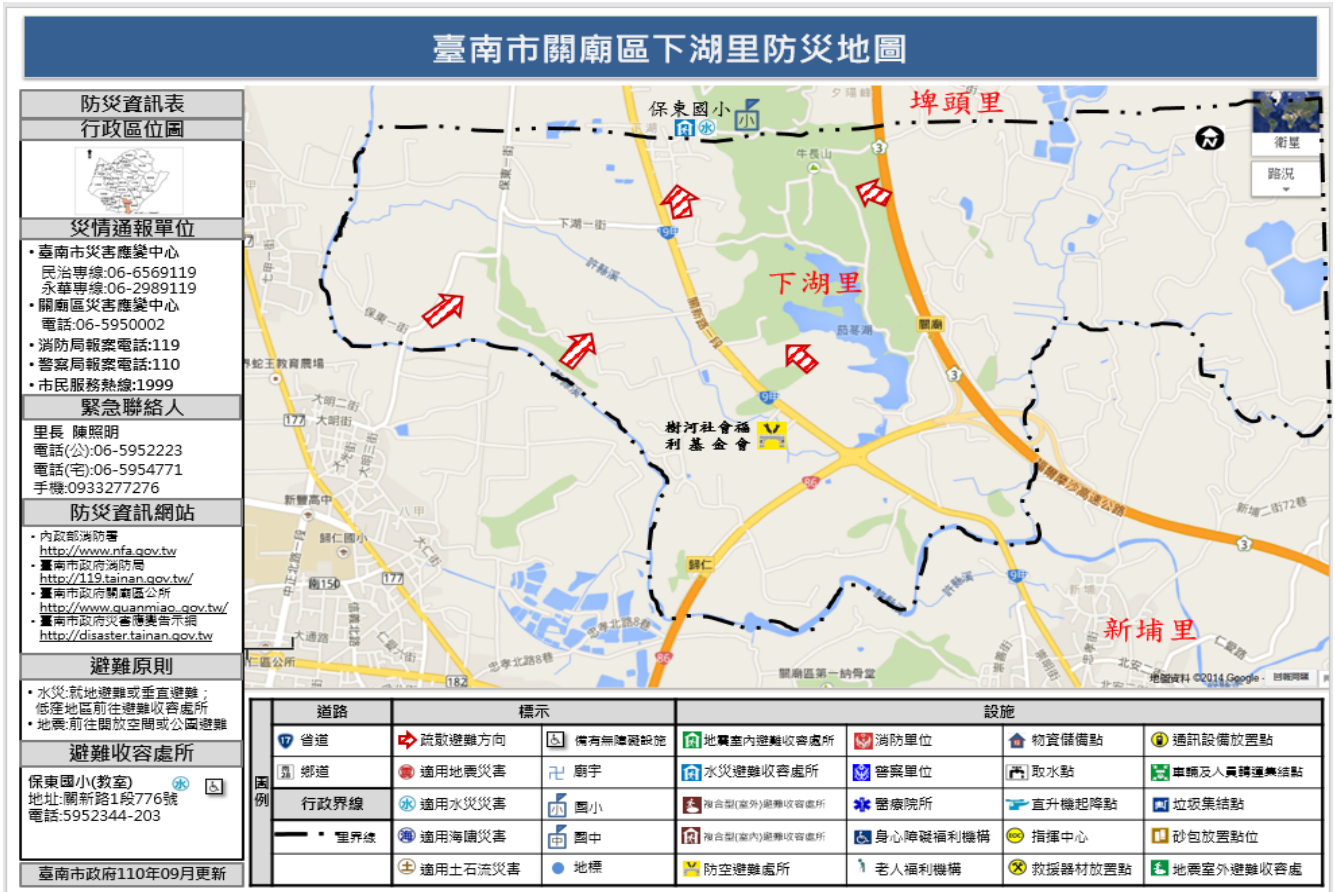


圖 5-2-1、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防災地圖



圖 5-2-2、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防災地圖



圖 5-2-3、臺南市關廟區北勢里防災地圖



圖 5-2-4、臺南市關廟區布袋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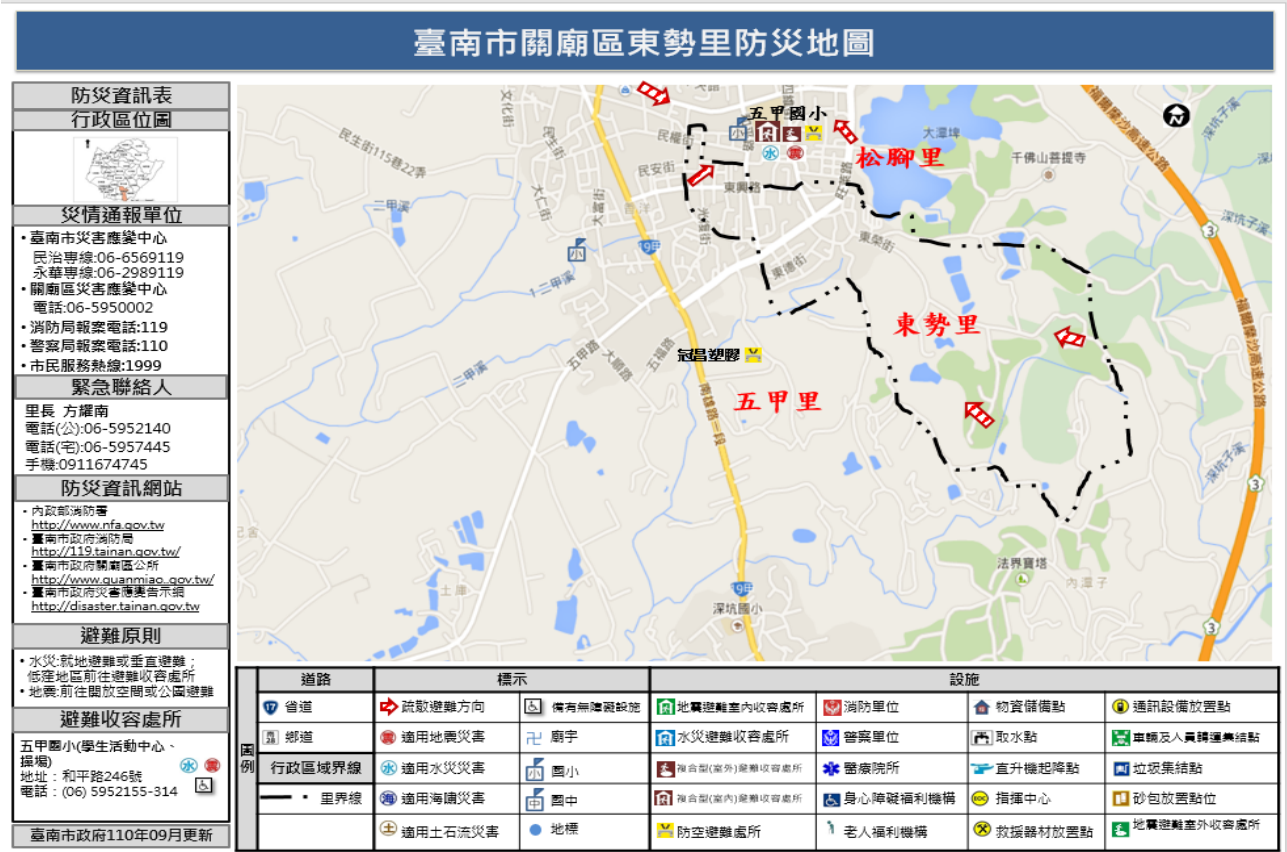


圖 5-2-5、臺南市關廟區東勢里防災地圖



圖 5-2-6、臺南市關廟區松腳里防災地圖



圖 5-2-7、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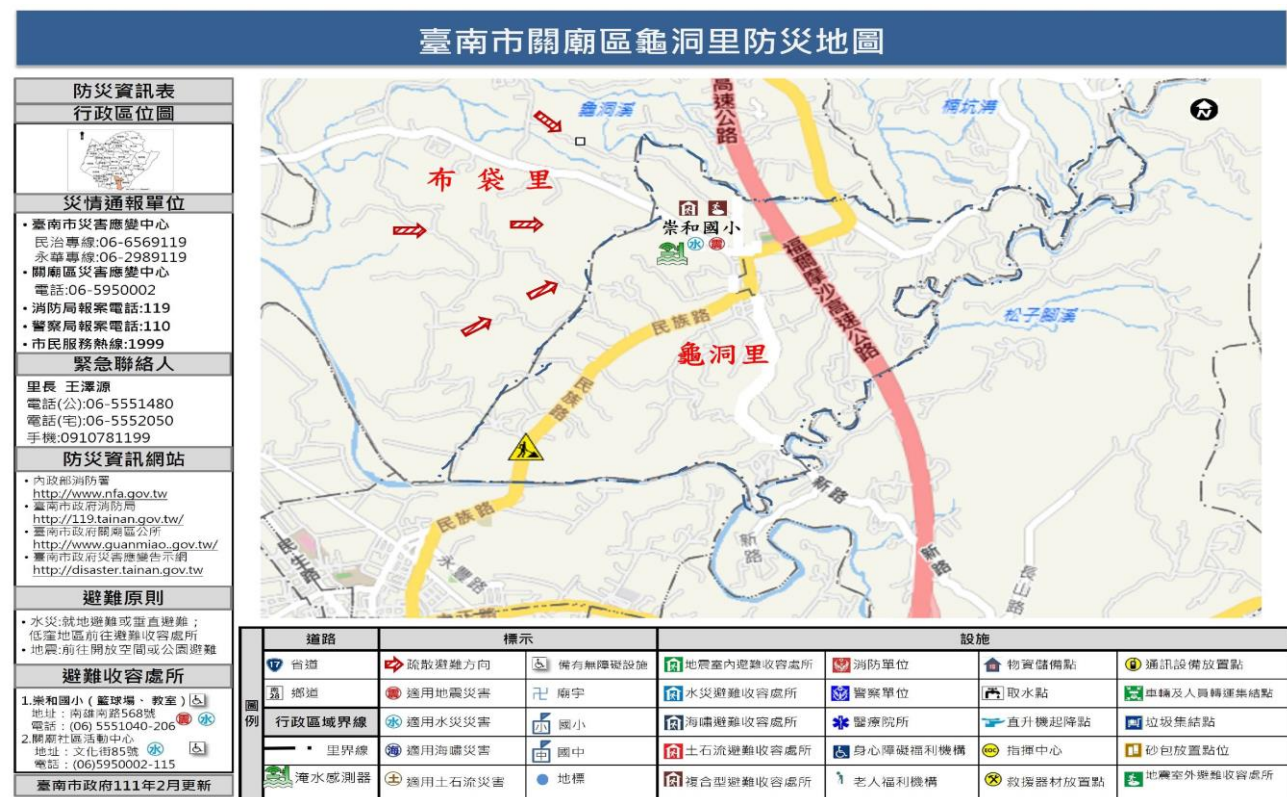


圖 5-2-8、臺南市關廟區龜洞里防災地圖



圖 5-2-9、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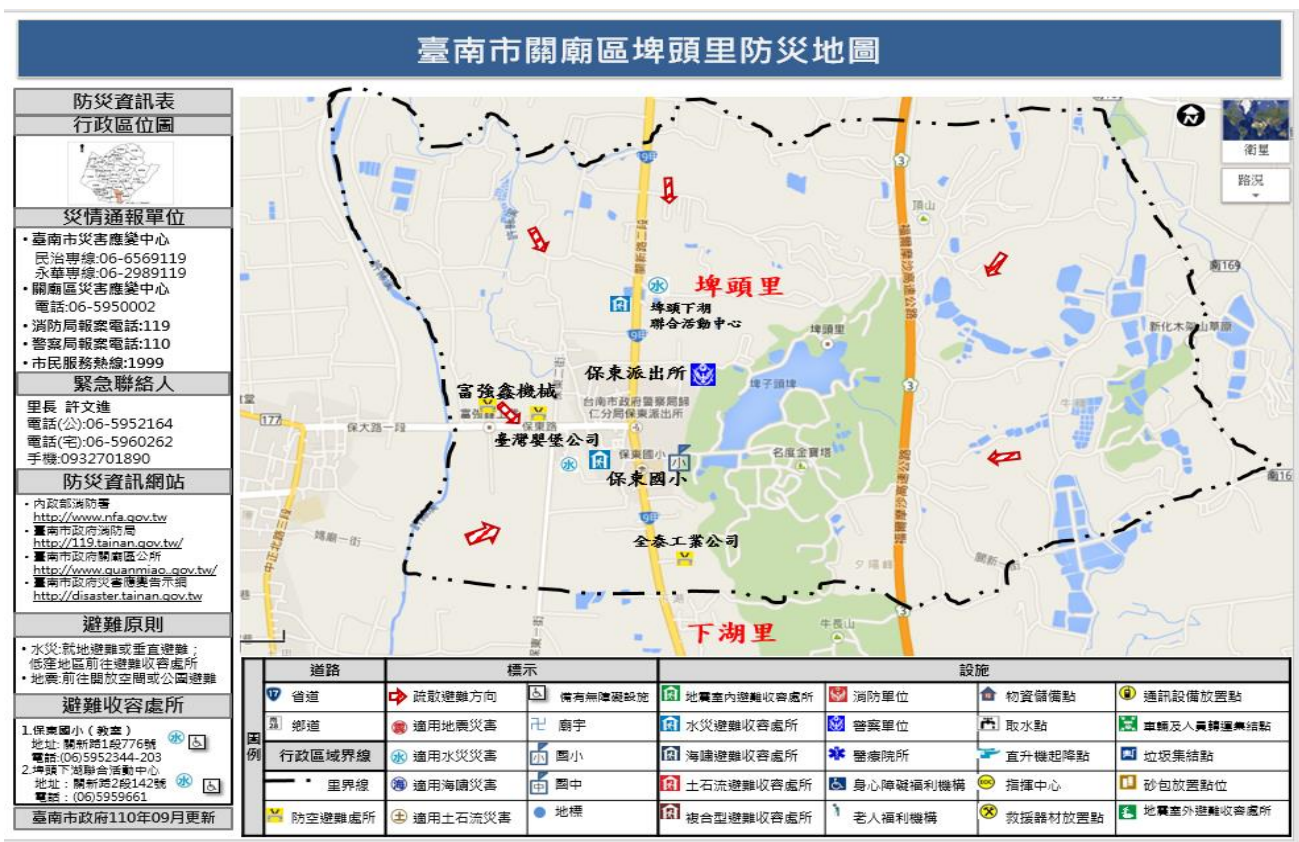


圖 5-2-10、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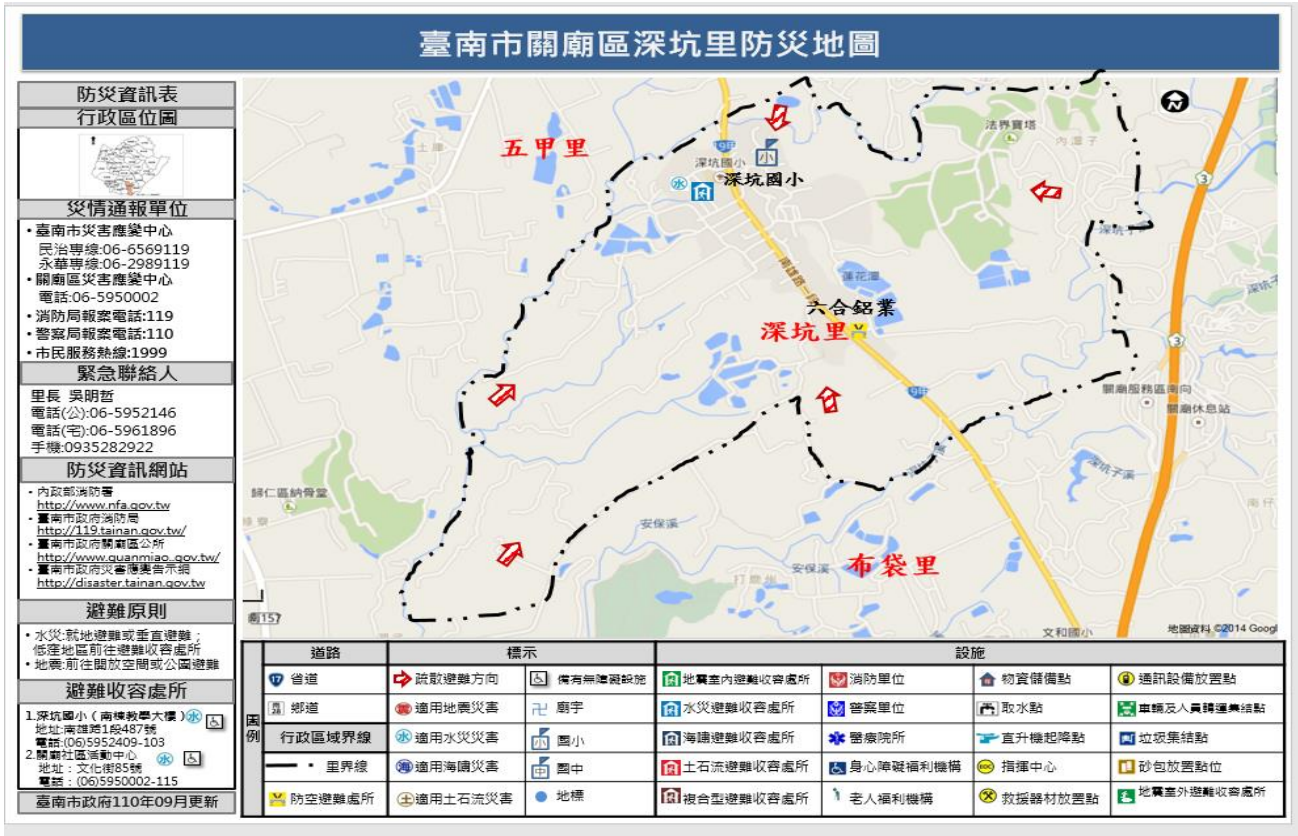


圖 5-2-11、臺南市關廟區深坑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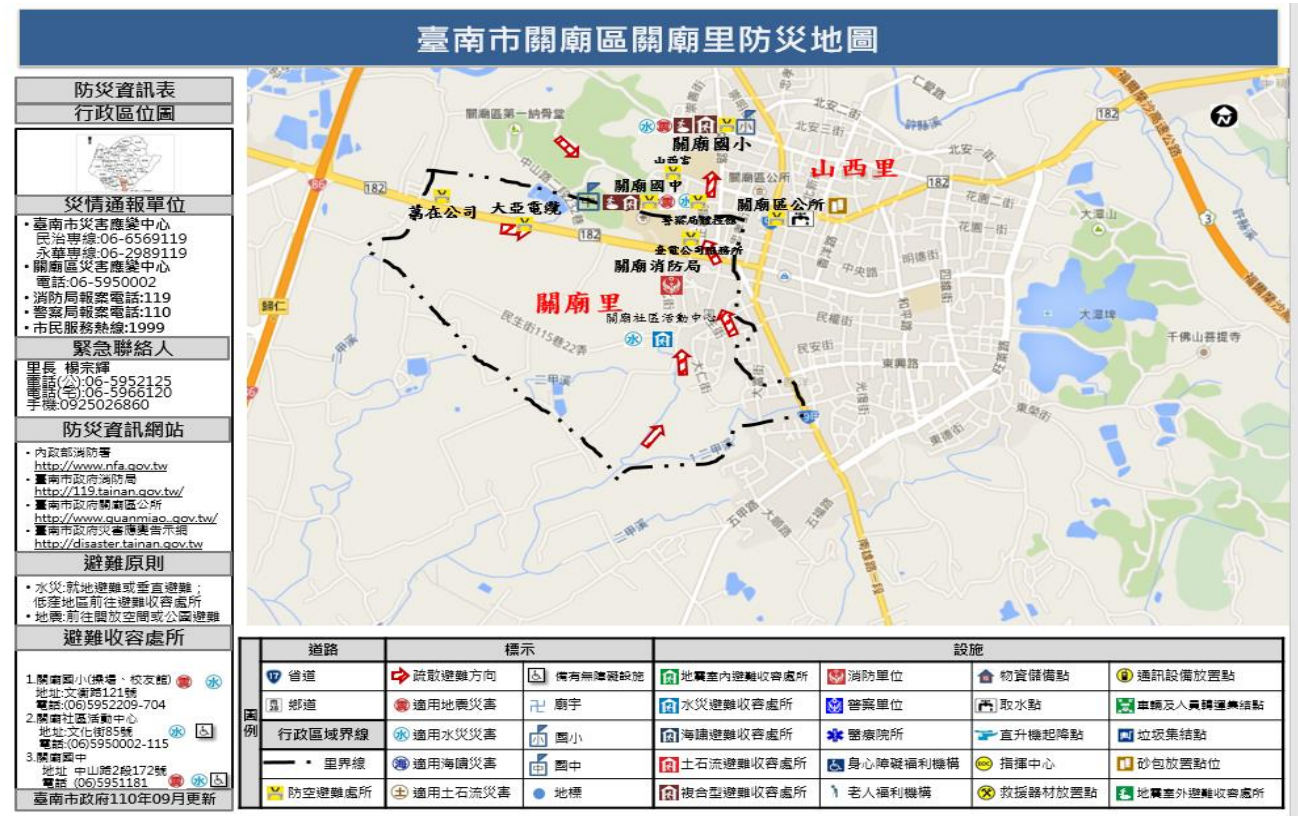


圖 5-2-12、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防災地圖



圖 5-2-13、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防災地圖



圖 5-2-14、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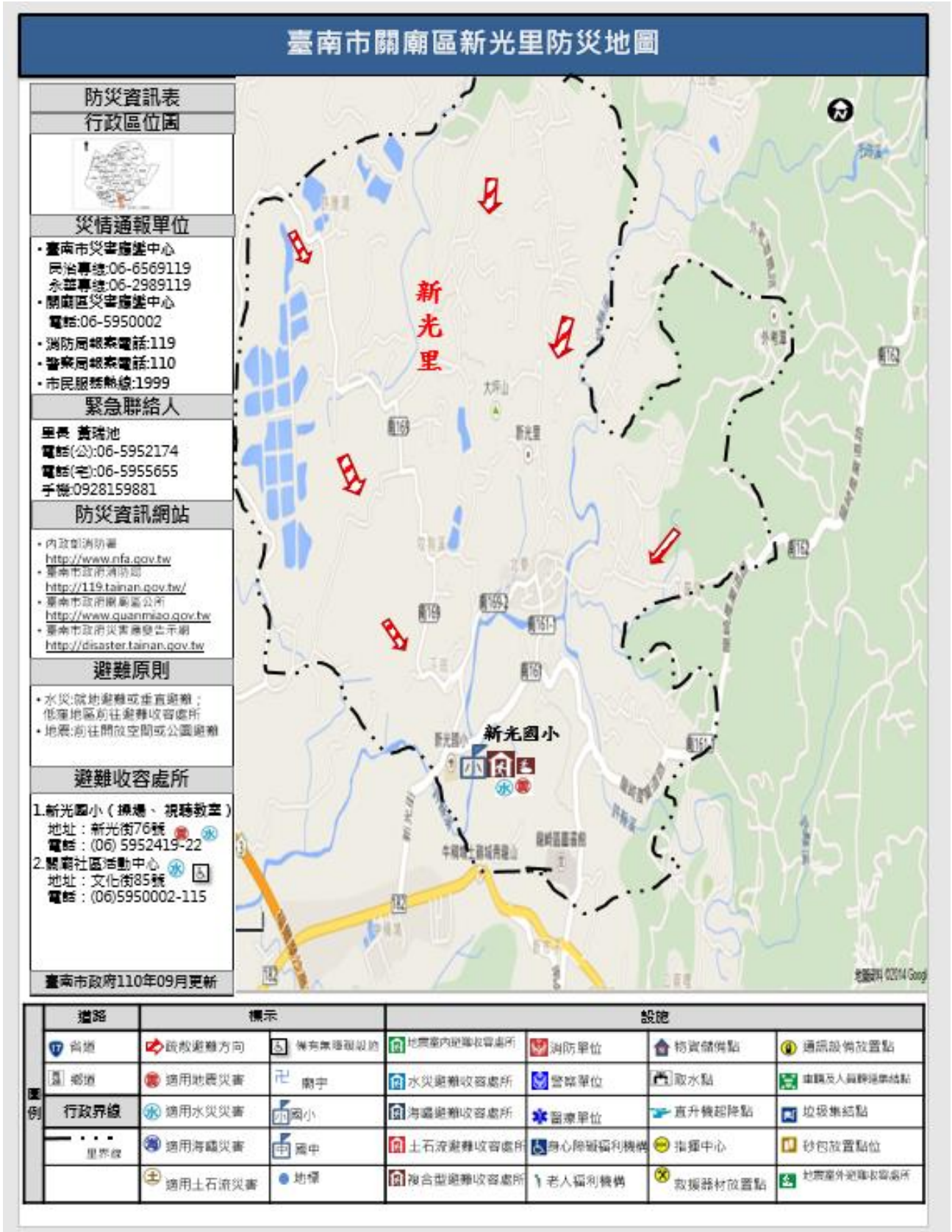


圖 5-2-15、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防災地圖

第三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關廟區淹水潛勢圖與歷史災害紀錄，於災害來臨時本區所能提供之器材與物資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關廟區防災物資表

購置日期	來源	存放地點	睡袋 (件)	白鐵 煎匙	爐具	大鼎	面盆	發電 機	電鍋	36公 分白 鐵鍋	45公分 白鐵鍋
98.08.10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321								
98.08.10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6			
99.03.05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14						
99.03.05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21	
99.03.05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21
99.05.01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21							
99.10.08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14					
99.10.08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7		
99.07.27	行政院災防委員會	關廟區老人文康中心					96				
合計			321	21	14	14	96	6	7	21	21

表 5-3-2 防救災資源整備表

類別	整備項目	數量
小型機具	電鋸	2
	移動式抽水機	2
防汛物品	砂包	1,500
設備	筆記型電腦	3
	衛星電話	1
	Vidyo 視訊設備	4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2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5-3-3 所示。

表 5-3-3 可支援關廟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可支援項目	備註
慈濟功德會（佳里分會）	人力與物資	
慈濟功德會（北門）	人力與物資	
慈濟功德會總會（仁德）	人力與物資	
台灣世界展望會	物資	
台灣世界展望會（假日）	物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物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南市支會	物資	
民防團	人力支援	
民防團婦女中隊	人力支援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行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5-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底前。

- 1.區公所於每年汛期前，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5-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底前。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5-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每年不定期辦理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及相關編組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5-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5-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5-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由應變中心設製人車疏散指示牌，分駐(派出)所同仁協助置放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需求請求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逕行通報機具支援）。
- 3.當災害發生時應配合關廟區公所立即進行救災。
- 4.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5-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關廟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4-4-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4-5-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連絡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4-5-2)

【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六、緊急醫療救護**(一)傷患救護(5-4-6-1)****【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協調責任醫療單位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5-4-6-2)**【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5-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5-4-10-1)**【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5-4-10-2)**【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辦理期程】 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死亡原因，並由警察分局協助通知死者家屬及相關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4.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救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5-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4)受災證明核發。
- 2.籌措經費來源
 - (1)向市政府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2)倘災民救助金救助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足救助經費。
- 3.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戶淹水救助或安遷救助金等。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5-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視需要由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就業輔導(5-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5-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5-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5-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5-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5-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密度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5-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5-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6-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6-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2)

【重要等級】D**【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6-1-3-1)****【重要等級】B****【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4-1-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6-1-3-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6-1-3-4)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不限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6-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6-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6-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局。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6-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6-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6-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6-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6-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定期辦理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定期辦理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6-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6-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執行應變中心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6-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6-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6-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6-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6-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關廟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6-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

(一)避難疏散通知 (6-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辦公處，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6-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避難收容處所(6-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6-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6-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6-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6-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6-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6-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一) 罹難者處理(6-3-10-1)****【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6-3-10-2)**【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辦理期程】** 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死亡原因，並由警察分局協助通知死者家屬及由相關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療單位。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6-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6-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4.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表 6-3-1 搶險搶修廠商通訊資料表

契約名稱	施作地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關廟區 111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深坑里、龜洞里、布袋里、五甲里、東勢里、關廟里、松腳里、香洋里	歐文富	0955-786016
關廟區 111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埤頭里、下湖里、山西里、北勢里、新光里、新埔里、花園里	黃瑩日	0961-922500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6-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6-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4)受災證明核發。

2.籌措經費來源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救助。

3.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戶淹水救助或安遷救助金等。
- (2)會計室適時協助經費供社會課發放。

(三)衛生保健(6-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視需要由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6-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6-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6-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6-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6-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6-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 1.工程維修小組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2.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6-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營業處（公司）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6-4-3-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協助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6-4-4-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逕行通報）。

(二)災區防疫(6-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密度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6-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6-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辦理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6-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辦理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長期安置作業：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6-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七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本計畫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關廟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關廟里、北勢里、新埔里、新光里等里，後續應加強這些區域的防救災整備相關工作。

第二節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防災路線規劃、避難場所之災民登記管理規劃、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成立前置作業、災情蒐集與查報、避難疏散通知引導、緊急收容安置、救濟物資供應、物資調度供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等工作項目之執行，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農業及建設課)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人力。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3-8-2、4-2-5-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4-3-1-1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2、4-3-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1、4-3-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災情查報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2、4-3-3-2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3、4-3-3-3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4、4-3-3-4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搶修中心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1、4-3-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設施建置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避難收容處所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3、4-3-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寺廟或公有建築物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1、4-3-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2、4-3-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1、4-3-11-1

【計畫內容】

- 1.農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本年度本區預計完成本計畫防汛設施定期檢修、災害避難據點規劃(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防災路線規劃(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避難場所之災民登記管理規劃、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成立前置作業、災情蒐集與查報、避難疏散通知引導、緊急收容安置、救濟物資供應、物資調度供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等工作項目之執行，其相關內容如下：

十四、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農業及建設課)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第三節 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7-3-1 所示。

表 7-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2-1-3	◎*	3-2-1-1	◎	3-2-1-2	◎	3-2-2-1	◎
3-2-6-1	◎	3-2-3-1	◎	3-2-4-1	◎	3-2-2-2	◎
3-2-6-2	◎	3-2-3-2	◎	3-2-4-4	◎	3-2-2-3	◎
3-3-6-2	◎	3-3-1-1	◎	3-2-5-1	◎	3-2-4-2	◎
3-3-7-1	◎	3-3-1-2	◎	3-2-5-2	◎	3-2-4-3	◎
3-3-7-2	◎	3-3-2-1	◎	3-3-3-1	◎	3-3-5-1	◎
3-3-8-1	◎	3-3-2-2	◎	3-3-3-2	◎	3-4-2-1	◎
3-3-8-2	◎	3-3-6-1	◎	3-3-4-1	◎	3-4-2-2	◎
3-4-1-1	◎	3-3-9-1	◎	3-3-4-2	◎	3-4-4-1	◎
3-4-1-2	◎	3-3-9-2	◎	3-4-5-2	◎	3-4-6-1	◎
3-4-1-4	◎	3-4-1-3	◎	3-4-8-1	◎	3-4-6-2	◎
3-4-3-1	◎	3-4-2-3	◎	3-4-10-1	◎	3-4-10-2	◎
3-4-3-2	◎	3-4-9-1	◎	3-5-2-3	◎	3-4-11-2	◎
3-4-3-3	◎	3-5-1-2	◎	3-5-2-4	◎	3-5-1-3	◎
3-4-3-4	◎	3-5-2-1	◎	3-5-2-5	◎	3-5-4-2	◎
3-4-5-1	◎	3-5-2-2	◎	3-5-3-1	◎	4-1-2-2	◎
3-4-5-3	◎	3-5-4-1	◎	3-5-3-2	◎	4-1-3-4	◎
3-4-7-1	◎	3-5-4-3	◎	3-5-3-3	◎	4-3-2-1	◎
3-4-7-2	◎	3-5-5-1	◎	3-5-3-4	◎	4-3-2-2	◎
3-4-11-1	◎	3-5-5-2	◎	3-5-3-5	◎	4-3-4-1	◎
3-5-1-1	◎	4-1-1-1	◎	3-5-6-1	◎	4-3-6-1	◎
4-2-4-1	◎	4-1-3-1	◎	4-1-1-2	◎	4-3-6-2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4-2-4-2	◎	4-1-3-3	◎	4-1-2-1	◎	4-3-10-2	◎
4-2-5-1	◎	4-2-1-1	◎	4-1-3-2	◎	4-3-11-2	◎
4-2-5-2	◎	4-2-3-1	◎	4-2-1-2	◎	4-4-1-3	◎
4-3-1-1	◎	4-2-3-2	◎	4-2-2-1	◎	4-4-4-2	◎
4-3-1-2	◎	4-2-6-1	◎	4-3-5-2	◎		
4-3-3-1	◎	4-3-1-3	◎	4-3-8-1	◎		
4-3-3-2	◎	4-3-2-3	◎	4-3-10-1	◎		
4-3-3-3	◎	4-3-9-1	◎	4-4-2-3	◎		
4-3-3-4	◎	4-4-1-2	◎	4-4-2-4	◎		
4-3-5-1	◎	4-4-2-1	◎	4-4-2-5	◎		
4-3-5-3	◎	4-4-2-2	◎	4-4-3-1	◎		
4-3-7-1	◎	4-4-4-1	◎	4-4-3-2	◎		
4-3-7-2	◎	4-4-4-3	◎	4-4-3-3	◎		
4-3-11-1	◎	4-4-5-1	◎	4-4-6-1	◎		
4-4-1-1	◎	4-4-5-2	◎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6/36		完成度 26/26	

註*：◎表示已執行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第四節 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7-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7-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2-1-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3-2-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3-2-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3-2-2-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之落實	3-2-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3-2-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3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3-2-5-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4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6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7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3-3-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3-3-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9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3-3-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0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3-3-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1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3-3-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2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3-3-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3-3-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3-3-4-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5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3-3-5-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6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3-3-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8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9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0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3-3-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2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3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4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6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3-4-1-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38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0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1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2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3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4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5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4-4-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6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8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49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0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1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2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3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4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6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4-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59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0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3-5-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1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2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3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4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5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6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7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8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3-5-3-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69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3-5-3-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0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3-5-3-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1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2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3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4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5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6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7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4-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78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4-1-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9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4-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0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4-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1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4-1-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2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4-1-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3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4-1-3-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4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4-1-3-4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6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4-2-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2-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8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2-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89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2-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0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2-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1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4-2-4-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2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4-2-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2-5-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4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4-2-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4-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7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8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4-3-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9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4-3-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0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3-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2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3-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4-3-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4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4-3-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5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3-4-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6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3-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7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3-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8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3-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09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4-3-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0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4-3-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1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2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3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3-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4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4-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5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4-3-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6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4-3-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7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3-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8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3-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9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0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4-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1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4-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2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4-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3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4-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4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4-2-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5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4-2-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6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4-2-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7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4-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8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4-4-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9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4-4-3-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30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4-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3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4-4-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32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4-4-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3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4-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3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4-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4-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關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8-19	(1)人口概況 依據歸仁區戶政事務所動態登記資料民國 111 年 4 月人口數為 33,598 人，...。	(1)人口概況 依據歸仁區戶政事務所動態登記資料民國 108 年 9 月人口數為 34225 人，...。	更新人口統計數據
21-22		表 2-1-2 關廟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更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數據
27	表 2-1-6 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 管理人/職稱 2. 電話	表 2-1-6 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 管理人 2. 電話	1. 修正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崇和國小管理人。 2. 管理人納入職稱。 3. 修正關廟社區活動中心、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崇和國小電話。
52-53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避難收容處所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修訂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53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A)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B)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B)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C)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	新增內容(A)

	<p>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p> <p>(C)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p> <p>(D)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p>	<p>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p>	
55、121	<p>(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p> <p>【重要等級】:A</p> <p>【辦理單位】:社會課</p> <p>【協辦單位】:衛生所</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p> <p>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p>	<p>(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p> <p>【重要等級】:A</p> <p>【辦理單位】:社會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p> <p>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p>	<p>新增協辦單位及修訂內容</p>
60-61	<p>(3)救助金發放</p> <p>(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p>	<p>(3)救助金發放</p> <p>(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戶淹水救助或安遷救助金等。</p>	<p>修訂救助金項目</p>

	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		
76	圖 4-1-5 關廟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新增圖示
77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	修訂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8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與 P49 內容重複刪除
87-100		六、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3-5-2) (三)避難收容處所(4-4-5-3)	與 P51-53 內容重複刪除
93	圖 5-1-7 關廟區近 5 年淹水地點分布圖		新增圖示
94	表 5-1-1 關廟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新增列表
99	(二)防災路線規劃(5-2-6-2)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防災路線規劃(5-2-6-2)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	修訂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100	(1)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修訂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105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與 P40-41 內容重複刪除
110		表 5-3-1 關廟區防災物資表	部分物資數量與衛福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登載不符，經釐清確認後修正。

121-122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與 P134-135 內容重複刪除
123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與 P135 內容重複刪除
133-134		(三)避難收容處所	與 P52-53 內容重複刪除
148	表 6-3-1 搶險搶修廠商通訊資料表		新增列表